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1年第4期(总第211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2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8

领导讲话

从讲政治的高度看“三农”抓“三农”推动“十四五”农业
农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
的讲话 /12

通知决定

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 /22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全国

“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名单的通知 /25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的通知 /27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江文胜
常务副主编 辛 燕

公 报 室
主 任 翟翠霞
副 主 任 杨启荣

政策解答：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夯实资源基础	/4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5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5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6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7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8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程机械化有关工作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的通知	/9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9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9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蛙保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00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10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1号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2号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4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5号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6号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7号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0号 /1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26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廊坊市百花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1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21 (VOL.211)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2/202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veterinary biologics business operation /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High Quality Farmland Development (Trail) /8

Speech by the Minister

Adopt a political perspective to view and undertake the task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 and farmers issues” and kick off to a good star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work in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Speech in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and Rural Affairs Director Generals Conference /12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fire ant block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2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releasing the list of national model cities and counties for agro-machinery safe operation in 2020 /2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national campaign of developing key agritourism counties /2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germplasm census /31

Policy interpretation: Lay a solid resource foundation and fight for a turnaround in seed industry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Series of “China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Liangjian 2021” /5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2021 Plan for Monitoring Veterinary Drug Residues in Aquatic Products of National Origin /57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on Providing Farm Machinery Purchase Subsidies in 2021–2023 /6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ccepting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 Model Bas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2021 /7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national campaign of fertilizer quality & safe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checks in 2021	/8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of Promotion Actions for GAP Agro-products, Green Food, Organic Agro-product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gro-products	/8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Arrangements of National Special Campaign of Cracking down on Counterfeit Agricultural Inputs in 2021	/9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whole-process mechanization to stabilize grain production and promote grain output growth in 2021	/9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lan for monitoring quality and safety risks in slaughtering operations in 2021	/9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special rectification actions on “lean meat powder” (clenbuterol hydrochloride) use	/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es concerning further strengthening wood frog (<i>Rana sylvatica</i>) protection management	/10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dopting the Lists of Wild Animals under Special State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strengthening aquatic wildlife protection management	/105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40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7
Announcement No. 40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8
Announcement No. 40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0
Announcement No. 4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1
Announcement No. 40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Announcement No. 4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4
Announcement No. 4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5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1st issue of results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in 2021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 第2号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21年3月2日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部长 唐仁健

2021年3月17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保证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分发、经营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兽用生物制品，是指以天然或者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者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等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者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兽药，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和微生态制品等。

第四条 兽用生物制品分为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和非国家强制免疫计划所需兽用生物制品（以下简称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

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品种名录由农业农村部确定并公布。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是指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以外的兽用生物制品。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

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将本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给各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也可以委托经销商销售。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调用，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七条 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具体载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等产品类别和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可自主确定、调整经销商，并与经销商签订销售代理合同，明确代理范围等事项。

经销商只能经营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委托的其他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可以将所代

理的产品销售给使用者和获得生产企业委托的其他经销商。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可以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

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分发和冷链运输记录,记录应当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后。

第十条 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销商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时,应当按要求将采购的品种、数量、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后2年后。

第十一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各项规定,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经营企业还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记录。贮存记录应当每日记录贮存设施设备温度;销售记录和采购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供货单位或收货单位和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冷链运输记录应当记录起运和到达时的温度。

第十二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自行配送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冷链贮存、运输条件,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冷链贮存、运输条件的配送单位配送,并对委托配送的产品质量负责。冷链贮存、运输全过程应当处于规定的贮藏温度环境下。

第十三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承担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政府采购、分发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兽药产品追溯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上传制品入库、出库追溯数据至国家兽药追溯系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做出处理决定或者报告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兽药检验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兽用生物制品和进行广告宣传。

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管理,还应当适用《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农业部2007年3月29日发布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同时废止。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 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建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2021年中央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等有关要求，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我部研究制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办法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我部。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13日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及地方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质量管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负

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加强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开展质量监督核查等。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应按程序报告农业农村部。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负总责，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和质量负责。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审查投标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严禁有围标、串标、违法分包和转让等不良行为记录，以及有

违规出借资质的单位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工程质量、耕地质量、进度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招标条件、划分标段和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与质量有关的参数、标准、工艺流程等具体要求。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业务应当签订合同。合同文件应当有相应质量条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

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七条 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第八条 项目法人、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广泛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并吸纳合理意见。

第二章 项目储备库质量管理

第九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制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和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逐级汇总管理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

第十条 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 (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
- (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

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4)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5)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综合考虑规划布局、水源保障、基础设施现状、连片面积、建设周期、资金投入、农民意愿、实施效益等因素,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安排项目建设,明确已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的优先序。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谋划本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对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入库;并定期分析研判,对已立项实施或因情况变化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及时出库。

第三章 立项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必要的勘察并获取项目区耕地数量与质量状况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法人应对测绘、勘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设计等单位的外业工作成果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现状图测绘文件比例尺应能够准确反映项目区现状并满足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设计和施工精度要求。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以提升项目区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因地制宜提出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明确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投资和效益目标等。

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项目审批主体。项目审批主体应按规定组织评审项目设计成果,对设计依据、建设方案、设计标准、概算编制、效益分析等内容

的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设计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加强审查,必要时可对申报、勘测、设计单位开展面对面质询。

项目评审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的选取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主体应将项目设计评审可行的项目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审批主体应及时批复立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对公示有异议的,经专家论证符合立项条件后及时批复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项目区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条 凡进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施工单位应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项目法人、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对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复查。监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监理资料,按约定期限如实向项目法人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相关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单项工程设计、建设资金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

由于自然灾害、地质情况变化、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和实施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等因素导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审批主体应加强审查,根据需要及时终止项目建设。项目终止审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终止项目应按程序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五章 项目建后质量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通过工程数量与质量复核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第二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出具质量保修书、主要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工程与设备使用说明书应明确使用要求、操作规

程、运行管理、维修与保养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

第二十七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要求，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提升等情况的量化评价。对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有关责任方及时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新增耕地指标核定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具备条件的地方，要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监测监管平台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据《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2019)等，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加强高标准农田后续培肥，稳定提升地力。

第六章 质量监督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按规定通过抽查、专

项检查、重点督办等方式，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可采用巡查、抽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

鼓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利用遥感、航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全程动态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阶段信息上图入库填报审核把关，提高报送质量，准确填报开工、建设进展、地理信息等。

第三十四条 鼓励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三十五条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将农民质量监督员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展建设质量监督。加强对农民质量监督员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质量监督结果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相挂钩。

第三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从讲政治的高度看“三农”抓“三农” 推动“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 唐仁健

(2020年12月30日)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刚刚闭幕，我们就召开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农业农村工作，安排“十四五”任务举措，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做好“十四五”和2021年“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历史交汇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多年未有，令人振奋。党的十八大以来，也是继2013年、2017年之后，时隔3年习近平总书记第3次出席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点，在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时点，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和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严峻形势，总书记全面部署新阶段新征程“三农”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意义非同寻常、影响极为深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阐述了一系列事关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释放了新发展阶段持续重农强农的明确信号，发出了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动员令，极大地提振了全国“三农”战线抓“三农”、促振兴的精气神，形成了全党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国际与国内的多个维度，高瞻远瞩、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与十八大以来“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是激励，更是鞭策，听完以后深受教育、倍受鼓舞，深感责任在肩、时不我待。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把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理解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真抓实干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战略定位，深刻理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战略任务、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的战略方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的战略部署，以及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的战略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信心、咬定目标、真抓实干，全力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胡春华副总理在总结讲话中对2021年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指导2021年“三农”工作的中央文件即将印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统筹抓好落实。

一、从讲政治的高度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鲜明特征，也是我们党对领导干部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反复重申。在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专门强调要重视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善于洞察经济活动的政治后果。在前不久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总书记再次强调，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认真学思践悟，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

第一，提高政治领悟力，务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全国农业农村系统担负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政治责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使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成为做好“三农”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对“国之大者”要了然于胸，对“三农”工作要找准坐标、找准方位、找准靶心，不断提高发现、分析和解决“三农”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新时代党的“三农”工作理论体系。关于“三农”工作战略地位，总书记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又作出一个新的重大论断，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关于粮食安全，总书记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书记强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关于乡村振兴，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关于农村改革，总书记强调，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要有足够的历史耐心，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凡是涉及农民基本权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事情，必须看准了再改，保持历史耐心。关于加强党对“三农”工作全面领导，总书记强调，完善党领导“三农”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等等。以上这些重要论述，是总书记深入实践探索、深厚经验积累和深邃理论思考的结晶，是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科学指南。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务必努力学懂弄通做实，坚持不懈用以指导推进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第二，提高政治判断力，务必加深“三农”工作本身就具有很强政治性和政策性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坚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坚持用大历史观来看待“三农”问题，不断加深对“三农”工作本身就具有很强政治性政策性的认识。从践行党的宗旨看，总书记明确提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吃饭是第一位的、最基本最起码的需求。美好生活，首先也必须保障老百姓每天开门的“七件事”，否则就是一句空话。从实现党的使命看，总书记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使命决定的，应该通过振兴乡村，开启城乡融合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三农”还是全面现代化的短板短腿，只有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才能保证“三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不掉队。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看，粮安天下，农稳社稷。如果14亿人口的大国吃饭出了问题，那会是什么局面？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都有两三千万农民工返乡留乡，没有出乱子，关键在于他们回去后还有地种、有房住、有饭吃、有事干，稳住了农村这一头。从健全党的“三农”政策看，保障农民

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这是我们党一直坚持的农村工作的基本准则。2004年以来连续17个中央一号文件，深受农民群众拥护。总书记讲，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必须始终坚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不减弱。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保持“三农”大政方针的连续性、稳定性，守信践诺、取信于民。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要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切实转变单纯从业务工作出发、只看一隅一角的思维定势，不要只算经济账、眼前账，还要多算政治账、长远账。比如说粮食安全，要做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那就不能光算增加补贴、库存费用这个小账，不能单纯看比较效益和机会成本，还得算国家安全、经济社会大局稳定这个大账。比如生猪养殖，没有税收、还有污染风险，大家都想吃肉、不想养猪，甚至搞无猪县无猪乡，这轮超级猪周期，大家感同身受，猪少了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了民生，影响了全局。比如长江禁渔，短期看要不断投入，加强各种能力建设，但从长远看，如果长江都无鱼了，母亲河丧失了生物多样性，中华民族怎么永续发展？总书记指出，长江禁渔代价不小，但比起全流域的生态保护还是值得的。还有乡村建设，不少人讲农村逐步消亡是规律，再搞建设是浪费。还有5亿多农民不可能都到城市来，他们的美好生活怎么办？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不能落下这几亿人。总书记指出，不能“一边是繁荣的城市、一边是凋敝的农村”。总之，“三农”工作一件件、一桩桩都关系国计民生，我们一定要在重大问题、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眼睛特别明亮，始终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三农”问题，做到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

第三，提高政治执行力，务必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讲政治不是抽象的，要落实到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实际效果上；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做到不掉队、不走偏。讲政治从来不是一句空话，我们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抓主抓重，紧紧围绕中央部署落细落小，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体现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上。每一件都作为头等大事、政治要件来办，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坚决落实，在工作深度细度实度上下功夫，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过得硬，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对总书记重要批示中蕴含的要义还要反复重温、涉及的问题点滴不放，做到见微知著、防患于未然。要体现到原原本本执行党中央“三农”大政方针上。在方向上、战略上，就是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部署要求，不提新口号，不搞新花样。在打法上、战术上，则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强化责任意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倡导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努力解难题、破难关。要体现在日常工作和生活言行中。讲政治不能分8小时内外，要自觉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工作中、生活里，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确保农业农村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扎实稳步向前。

二、认真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农业农村工作，准确把握“十四五”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三农”领域大事多、难事多、急事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保供给、攻脱贫、促振兴，巩固发展了农业农村持续向好势头。我们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再夺粮食和农业丰收。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打通农资饲料运输、畜禽水产流通堵点，确保粮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农副产品稳定供应。下达粮食面积、产量

指标,紧盯春耕、“三夏”、“三秋”等关键农时,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落实,扭转早稻面积连续下滑势头,粮食面积4年来首次增加。抗御南方严重洪涝、北方伏旱、东北连续台风侵袭,布设草地贪夜蛾“四条阻击带”。建成8000万亩高标准农田。全年粮食产量达到13390亿斤,增产113亿斤。

二是统筹抓好猪瘟防控和产能提升,生猪生产加快恢复。将生猪恢复目标分解细化到省到县,出台落实19项政策举措,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生产。落实物理隔离等防控举措,非洲猪瘟疫情总体平稳。生猪存栏已恢复到2017年的92%,超过预期目标12个百分点。牛羊生产稳定,禽肉、禽蛋、牛奶等产量明显增加。

三是统筹抓好渔船回收处置和渔民上岸安置,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船渔民退捕任务全面完成,如期实现“四清四无”,累计退捕渔船11万艘、渔民22.8万人,退捕渔民社会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转产转业比例接近99%。国内海洋捕捞产量控制和减船目标提前完成。

四是统筹抓好产业扶贫和定点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实施科技扶贫服务等六大行动,指导深度贫困县特色产业发展,线上线下举办多场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帮扶1900多万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累计建成扶贫产业基地30多万个,发展合作社72万家,产业扶贫政策覆盖98%的贫困户。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县全部脱贫摘帽。

五是统筹抓好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大豆振兴计划扎实推进,产量达到1960万吨、创历史新高,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64.5%。新创建39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59个农业产业强镇,选育出多个亩产超过1000公斤的超级稻新品种,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万名,累计建成运营益农信息社43万个。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4600万亩。新认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2.2万个,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8%。

六是统筹抓好乡村建设和农村改革,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梯次展开。积极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落实1665亿元地方债用于农业农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如期完成,新改造农村户厕1300多万户。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基本完成,把15亿亩承包地确权给2亿农户。组织16个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43.8万多个村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和国有土地确权登记任务实现既定目标。

总的看,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克服疫情冲击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基础支撑。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各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带领广大农民群众辛勤奋战的结果。

2020年农业农村发展保持好势头,为“十三五”划上圆满句号,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十三五”是我国粮食安全形势最好的时期,粮食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14亿中国人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十三五”是农民收入增加最多的时期,提前一年实现比2010年翻番目标,农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十三五”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期,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十三五”是农业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实现关键转折的时期,农业科技贡献率超过60%,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5%,农作物化肥农药施用量连续4年负增长。“十三五”是农村生活条件改善最为明显的时期,基本实现村村通电、通硬化路、通客车和光纤4G网络,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6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本全覆盖。“十三五”是“三农”政策法规体系加快完善的时期,农村改革“四梁八柱”基本搭建完成,涉农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乡村治理制度框架初步形成。亿万农民昂首迈向全面小康社会,农业农村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五年，农业农村工作任务更重、责任更大、使命更光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阶段新征程新格局，“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就是“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这主要着眼于“三农”和大局的关系。统筹发展与安全，国家安全涉及很多方面，但最根本最基础也可以说最重要的还是国家粮食安全；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国内大循环，确保国内国际两个循环比例关系健康，最关键的还是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促进城乡经济循环，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投资潜力，释放扩大内需的巨量潜能。围绕这个定位，明确“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的基本思路，重点把握好6个关键词，就是“保供、衔接、禁渔、建设、要害、改革”，其中前四个方面是目标任务，后两个方面是支撑保障。

第一个，保供，就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这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2020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粮食问题就作出多次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说明了确保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的极端重要性。保供是农业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新发展阶段要努力实现高质量保供，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

要坚持把保总量放在保供的首位。现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总体还是紧平衡，未来一个时期会越来越紧，产需总量缺口还会扩大，结构性矛盾还会凸显，必须不断打牢粮食安全的基础，以国内稳产保供的确定性来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十四五”时期粮食产量要确保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实现稳中有增。要全力夯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这个物质基础，稳住面积、主攻单产。同时，构建好“辅之以利、辅之以义”的保障机制。“辅之以利”就是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范围，让农民务农种粮有钱赚、多得利；“辅之以义”就是推动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主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都要落实保面积、保产量的义务责任。粮猪安天下，如果说“十四五”时期，粮食保供的重点是提升产能，那么生猪保供的重点则是储备产能。要针对生猪多了多、少了少的突出问题，抓住猪场、能繁母猪和大省大县大企业，研究探索生猪产能储备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采取多种手段，确保猪肉产能稳定在5500万吨左右。

要把保多样作为满足消费者对丰富多样农产品需求的应有之义。要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区域布局和产品结构，统筹抓好棉油糖、肉蛋奶、果菜鱼等重要农副产品生产，一个品种一个品种制定并落实好保供方案，提高供给体系的适配性。同时，继续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适当进口调剂余缺，提高关键物流节点掌控能力，增强供应链稳定性可靠性和韧性。

要把保质量作为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重要任务。总体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农产品供给要跟着转过来。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增加优质绿色和特色农产品供给。工作抓手主要是两个“三品一标”。在产品方面，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这是对原来“三品一标”在内涵上的调整和丰富。从生产方式上讲，要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个，衔接，就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三农”工作重心就要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既要通过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也要借鉴脱贫攻坚的政策体系和机制办法抓好乡村振兴，实现无缝对接、有效衔接。重点要守住一条底线、健全一套政策。守住一条底线，就是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脱贫地区、脱贫群众长期发展基础弱、自我发展能力不强，脱贫只是解决了“两不愁、三保障”绝对贫困的基本问题。中央决定设立过渡期，就是要扶上马、送一程，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要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大对脱贫地区产业、脱贫群众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

的支持,选择西部一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健全一套政策,就是推动脱贫攻坚政策平稳转型来支持乡村振兴。在脱贫攻坚上,我们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机制办法,要认真总结借鉴,把组织动员、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平稳过渡到乡村振兴上来,加快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

第三个,禁渔,就是坚持不懈抓好长江十年禁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长江禁渔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从2021年1月1日零时起,我们从禁捕退捕攻坚战转向全面禁渔持久战,要确保“禁渔令”长期落地落实,退捕渔民稳得住、不反弹,难度更大。我们要充分认识长江十年禁渔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区分阶段、稳扎稳打。从工作干法的角度,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1年务必要起好步、管得住。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好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安置保障,继续严抓严打非法捕捞和涉渔“三无”船舶,实现良好开局。第二阶段,头三年主要是强基础、顶得住。既要持续抓好退捕渔民生计保障,打牢群众基础;又要抓紧补上渔政执法监管的短板,打牢能力基础;还要密切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形成有力震慑。第三阶段,后几年则需要练内功、稳得住。三年专项行动结束后,常态化监管就得靠渔政执法了。要建强沿江沿湖渔政执法队伍,协同相关部门形成执法合力,运用好网格化管理、有奖举报等方式,慎终如始、久久为功,确保退捕渔民稳得住、执法监管无死角。

第四个,建设,就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这是五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既然是行动,就不能空喊口号,就要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上,体现到真金白银支持上,集中资源,集中建设,力争“十四五”时期能见到明显成效,让乡村面貌看到显著变化。要把规划编制好,指导推动各地加快编制县域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注重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要把硬件建设好,在往村覆盖、往户延伸上下功夫,全面改善水电路气房讯等设施条件,支持5G、物联网等新基建向农村覆盖延伸,重点改善通自然村道路和冷链物流等既方便生活又促进生产的基础设施,探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要把软件开发好,持续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打造善治乡村。

第五个,要害,就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种子上,要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摆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突出位置,集中资源、集中力量、集中攻关、集中突破。重点在保护资源、自主创新、做强企业、建好基地和管控风险等方面下功夫,坚决打好种业翻身仗,早日实现重要农产品的种源自主可控。耕地上,要稳数量、提质量,守住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核心是2022年建成10亿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十四五”期间争取再有所增加,切实保护好东北黑土地这个耕地中的大熊猫,打造中华民族铁饭碗。同时,要推进创新驱动、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提高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支撑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

第六个,改革,就是围绕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化新一轮农村改革,着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课题,近几年各方面做了很多探索,但还没有完全破题。“十四五”要加大力度,争取有所突破。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要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努力在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全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要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精准调整优化支农政策,加快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构建既适应金融市场规律、又符合农业农村需要的农村金融体系。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地见效。把

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落实好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政策,加快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三、聚力聚焦重点任务,扎实做好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农业农村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总的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在工作重心上,要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抓重点、抓要害、抓落实,重点是围绕“三个两”,即两个确保、两个要害、两个开好局起好步,落细落小,扎实推进。两个确保,就是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两个要害,就是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两个开好局起好步,就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在工作导向上,要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更加注重统筹协调。一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既要稳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又要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繁荣。二是统筹结构与规模。既要保持一定规模,稳定总量,又要注重优化结构,提升质量,丰富多样,做到数量质量效益相统一。三是统筹生产与建设。既要抓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也要抓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

2021年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农业农村部还将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各地要全面抓好落实。这里,我就重点工作再作个强调,共10项。

一是奋力夺取2021年粮食丰收。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各地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除了特殊情况,力争每个省份的粮食播种面积都只增不减,务必确保全国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争取稳中有增。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搞好生产指导服务,大规模开展粮食生产高质高效创建示范,集成推广标准化技术模式,一个作物一个作物、一个区域一个区域、一个季节一个季节抓好落实。气象部门预测,2021年将是中等“拉尼娜”气候,极旱极涝极热极寒等极端天气发生概率增大,草地贪夜蛾、小麦条锈病等病虫害预期多发重发,要加强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科学防灾减灾,力争把损失降到最小。粮食生产支持政策2021年也要加强,中央明确要求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提出一揽子有力度的政策举措。农业农村部资金项目将倾斜集中,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积极推动坚持和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各地要聚焦重点品种精准发力,南方省份要想方设法巩固双季稻面积,增加冬油菜种植;东北地区和黄淮海争取增加玉米面积1000万亩以上,大豆、棉花等大宗农产品该扩大产量的要抓紧落实,大豆还要在提高单产上多想办法。各地可研究出台把撂荒地用于种粮的支持政策。

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是把牢国家粮食安全主动权的重大举措。初步考虑,2021年选择产粮大县集中、基础条件良好的区域,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要研究政策上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

如何衔接,抓紧拿出方案,尽快启动。

二是稳定生猪生产恢复势头。生猪产能恢复,2020年下了很大功夫,效果超出预期。2021年还要继续稳定养殖用地、环评承诺制、贷款担保等主要扶持政策,给养殖主体吃下“定心丸”。目前,还在建设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要加快建设进度,尽早竣工投产,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产。非洲猪瘟防控已经进入常态化阶段,要持续落实好现行有效防控措施,全面推开分区防控,守好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的底线。要加强监测预警,围绕产能储备优化生猪调控手段,指标上紧盯能繁母猪存栏和仔猪价格,对象上以大省、大县和大企业为重点,增强逆周期调节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产业稳定发展。同时,努力稳住家禽、增加牛羊、振兴奶业,推进渔业提质增效,稳定蔬菜等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

三是打好种业翻身仗要迈出坚实步伐。种子是农业的“芯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这是重大机遇,也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2021年要制定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计划,务必开好头、起好步。启动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争取自主培育一批突破性品种。开展第三次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建好农作物和海洋渔业两大国家种质资源库,保存的种质资源也要确保高质量,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建设。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大规模产业化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大制种大县支持力度,加强种业市场监管整治,保障生产用种需要。

四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建设。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这方面投入要增加,工作再加力。2021年农业农村部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情况开展“回头看”,结合健全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研究加强“两区”耕地建设的具体措施。2021、2022年每年建设1亿亩高标准农田、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1500万亩,这是硬任务,也是提升耕地质量的最重要的抓手。2021年给各省的建设任务已经提前下达,大家要快马加鞭干起来,抓紧启动项目,适当提高投入标准和建设质量。任务增加了,资金保障也要相应跟上,各地也要在增加地方债、撬动金融社会资本等方面多想些办法。同时,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200个集中连片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开展保护性耕作6000万亩。

五是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2020年农业农村部制定出台了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各地要立足自身实际,聚焦地方主导产业,优化区域布局,拓展乡村多种功能,推动解决用地难、贷款贵问题,大力发展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物流畅通是关键。2021年考虑加大推进力度,开展50个全程试点县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线上线下相结合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要积极争取稳定现有产业扶贫资金政策,启动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形成企业和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经过多年努力,全国已经建成283个现代农业示范区,2021年要以县为单位开展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加强现有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等项目整合,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六是强化农业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创新。现在我国部分作物和畜禽品种、农机关键零部件等对外依存度偏高,要加强国家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原创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要创新全产业链技术供给方式,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作用,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打造一批农业科技强镇和科技支撑引领的乡村振兴示范村镇,打通科技进村入户的通道。2021年要实施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小型农机、智慧农机等机具补贴力度,加快补上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业机械等现代农业物质装备短板。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农业,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分中心,加快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

七是扎实推进农业产地环境治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这几年农业绿色发展方面我们下了不少力气，取得明显变化，一些重要领域实现关键性转折，还得坚持不懈抓下去。要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支持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发展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开展有机肥替代和农膜补尝试点，再创建100个绿色防控示范县，完成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5000万亩和轮作休耕4000万亩任务，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是我们的重大责任。要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范围，聚焦重点品种逐步解决禁用药物超标问题，再认定1万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尽快实现全覆盖。

2021年是长江十年禁渔开局之年，沿江各地要紧盯持续抓好渔民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涉渔“三无”船舶清理取缔、长江口禁捕管理等重点任务，确保“禁渔令”落地见效。农业农村部将严格巡查督查，每半年对落实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约谈。要推动“一江两湖七河”重点县按照“六有”标准，加强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执法能力。网格化管理是疫情防控和很多社会问题管理的重要经验，2021年要好好抓实，以县市为单位，以河湖长制为依托，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分层分级、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精细管理机制，确保执法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推进渔港综合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实施好中华鲟、长江江豚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计划，修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

八是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这几年我们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当头炮，打出了声势、打出了影响，各地反映也很好。2021年是五年提升行动第一年，要迈好新一步，见到新气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因地制宜改造户用厕所，指导各地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引导推动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基本入室。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也要继续往前推，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处理长效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努力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设施建起来了，还要长期用下去。目前看，运行管护经费由财政补助一点、村集体补贴一点、农民适当出一点，是可行的，各地要加快探索完善。

九是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这是补上农村现代化短板的重要抓手。2021年要尽快启动，指导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全域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特别是集聚提升类等建设需求量大的村庄，要优先编制。乡村建设是个系统工程，中央农办将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村庄道路、农村供水安全、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乡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住房质量提升等一批工程项目，各地也要协调加大建设力度，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乡村建设行动不仅抓硬件，也要强软件。围绕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办好第四个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做法，创建一批乡村治理示范村镇。乡村振兴，关键靠人才。要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扎实推进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负责人提升计划和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实施农业企业家、农村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培育工程，培养造就高素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

十是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2021年要抓紧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改革。抓好土地制度改革这个“牛鼻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要在整村推进的基础上，扩大为整乡整镇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是接手的新任务，要稳慎推进改革试点，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把进一步摸清底数、化解历史问题、严格规范管理等工作做细做扎实，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搞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稳妥研究推进使用权放活的办法。加快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是中央部署的重大任务，目前还有少数地方改革没有到位，2021年要确保全面完成，主要强化农资质量、品种权保护、动物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并积极

推进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保障等立法进程。新发展阶段深化对外开放，农业是重要领域，要适度增加大豆等国内短缺农产品进口，拓展重要农产品多元化进口渠道，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促进水产水果蔬菜等优势农产品出口，推进农业服务贸易发展。

四、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良好精神状态投身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必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新征程新阶段新任务，全国农业农村系统的思想意识、治理能力、思路办法、作风状态都要相应提高。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这是总书记对“三农”工作提出的政治要求。农业农村系统的同志务必提高政治站位，运用历史思维、立足全局高度、守牢安全底线，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三农”抓“三农”，无论是抓工作的导向、力度，还是方式方法，都要体现政治性。要真抓、真管、真练、真干，全力以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增强工作本领。谋“三农”抓“三农”，政治上要过硬，本领也得高强。现在从“一农”到“三农”，农内农外都要抓，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都涉及，我们的能力水平也要加快提高，金融、贸易等方面都要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加快补齐知识技能短板，全面提升综合素质水平。面对当前内外部环境诸多不确定性，要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密切跟踪“三农”形势变化，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重大问题研究和形势研判，当好各级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提出合理政策建议，推动突出问题解决。

三是讲求工作方法。现在我们既要抓农内，又要抓农外，摊子大、任务重，谋划推动工作更要讲求方法招数。既要坚持沉到水底“摸活鱼”，及时总结基层创造，也要浮出水面“探龙头”，以点带面、重点突破。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尽力协调推动解决问题。中央对于“三农”方面有不少督查事项，这是我们推进工作的“尚方宝剑”。对于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保供、长江禁渔等重要督查事项，一定要加大督查力度，长出锋利牙齿，但也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要全面出击、平均用力。现在我们管理的资金总量并不少，要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用好财政资金“药引子”，尽可能引导金融保险、社会资本、土地出让收入和地方政府债券等共同做大“三农”资金池。

四是加强队伍建设。这一轮机构改革后，不少地方的农村经管、动物疫病防控、农作物植保、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机构和队伍被撤并，这个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不管各地机构队伍怎么设置，划归谁来管，工作任务都不能落空，要无缝衔接、不折不扣完成交账，这一点必须明确。要加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防灾减灾体系等建设，推动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县、乡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抓、活有人干、责有人负。广大农业农村系统党员干部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旗帜鲜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实在在干活，干干净净做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扎实做好2021年和“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

农农发〔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林业和草原、邮政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和草原局：

红火蚁是全国农业、林业和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也是全球公认的百种最具危险入侵物种之一，主要随草坪草、建筑材料、带土种苗等物品调运传播。近年来，受商品调运数量增加、气候条件适宜等因素影响，红火蚁在部分省区传播速度加快、疫情发生程度加重。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中央领导关于加强生物安全保护的批示要求，控制有害生物疫情蔓延危害，保障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红火蚁危害程度重，发生范围广，对生产生活影响大，取食农林作物种子、果实及根系，筑巢引起电线短路或设施故障，叮蛰人畜造成灼伤疼痛甚至休克和死亡。红火蚁发生区域复杂，主要在城市公园绿地、农田、林地、江河堤坝，以及城乡垃圾场、撂荒地等，著名景区、高尔夫球场、重大建设工程都曾有危害案例。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站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秩序和国家生物安全的高度，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监测防控，强化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切实强化对红火蚁等重大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控及检疫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落实防控任务。农业农村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国家铁路局和国家邮政局建立部际红火蚁协作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组织协调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红火蚁发生的省份，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建立统筹推进、职责明晰、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负其责，依法履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监测防控；**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组织林地、草原、苗圃等区域的监测防控；**各直属海关**负责组织入境口岸、进口货物物品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的监测，并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部门**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及园林绿化带区域、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等红火蚁易发区域的监测防控。**邮政管理部门**组织做好疫情发生县（市、区）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三、严格检疫监管，降低传播风险。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要联合制定公布红火蚁疫情发生县、乡级行政区名录。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要严格检疫监管及执法检查，重点加强从疫情发生县（市、区）调运的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绿化苗木、草坪草等检疫，发现疫情的要停止调出，确有需要的，经检疫处理合格方可调离。各海关要加强来源于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苗木、木材、饲草等）、物品、集装箱检验检疫，防范疫情传播入境。交通运输、铁路和邮政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铁路运输企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区）承运或收寄相关货物、邮件、快件的植

物检疫证书查验,确保疫情发生区无证不承运、不收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配合做好疫情发生区内建筑材料、有机堆肥等染疫物品的处置,督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遵守法规要求,采取防范措施,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监控能力。利用传统纸媒、互联网、广播电视等多种平台,加强红火蚁防控科普和法律法规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各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要制定印发红火蚁防控技术资料,加强技术指导培训,提高有关部门及基层人员红火蚁识别及防控技术能力。红火蚁发生区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牵头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监测调查及防控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大力推进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生产、建设、经营、管护单位和人员的红火蚁防控宣传培训,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扑灭新发局部疫情,有效控制红火蚁发生范围和程度。

五、强化保障督查,确保措施落实。各地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防控体系和检疫队伍建设,将红火蚁疫情监测调查、防控阻截、应急处置和培训宣传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红火蚁发生省份要逐步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对防控不力的,采取重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工作落实。

- 附件: 1. 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清单
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农业农村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 国家铁路局 国家邮政局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清单

部门	主要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2.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农作物种苗等实施检疫,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3.按照地方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 4.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根据防控需要,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指导及培训。
林业和草原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林地、草原、苗圃等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2.对从发生区调运的带土林业种苗等实施检疫,对违规调运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3.按照地方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机制,组织开展工作检查; 4.牵头制定红火蚁防控技术方案,根据防控需要,组织红火蚁防控宣传、指导及培训。

部 门	主要工作
海关	1.组织入境口岸、进口货物及集装箱存放区域的监测,并通报口岸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防控; 2.加强来源于红火蚁发生国家和地区的进境货物(苗木、木材、饲草等)、物品、集装箱检验检疫。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按照地方政府部署,配合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园林绿化带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2.督促生产建设有关单位遵守植物检疫法规,对从疫情发生区调运建筑材料、废弃物品配合检疫检查,采取防范措施。
水利部门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配合做好水利工程、河流湖库周边绿化区域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	1.按照地方政府部署,依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公路交通线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铁路线路两侧地界以内绿化带的红火蚁监测防控; 2.督促指导道路货运经营企业、铁路运输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区)承运相关货物植物检疫证书查验。
邮政管理部门	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做好疫情发生县(区)收寄相关邮件快件的植物检疫证书查验。
卫生健康部门	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附件2

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

红火蚁	带土农作物苗木、带土绿化苗木、草坪草等
-----	---------------------

注:红火蚁发生县、乡级行政区目录由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公布更新。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2020年度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名单的通知

农机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厅（局、委）、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

2020年，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组织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农机安全生产氛围进一步浓厚，全国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向好，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经市县自愿申报、省级择优推荐、部级审查公示等程序，确定河北省廊坊市等10个地级市和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等49个县（市、区、团）分别为2020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和示范县，现予公布。

希望各示范市、县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为促进农机安全生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各地要大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巩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农机安全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夯实农机安全生产基础，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附件：1.2020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2.2020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2021年3月5日

附件1

2020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名单

河北省：廊坊市
江苏省：南通市
浙江省：嘉兴市
安徽省：合肥市
山东省：日照市

河南省：商丘市、漯河市
湖南省：岳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甘肃省：兰州市

附件2

2020年度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名单

河北省: 唐山市开平区、盐山县

山西省: 洪洞县

辽宁省: 东港市

黑龙江省: 黑河市爱辉区

江苏省: 响水县、睢宁县、盐城市盐都区、兴化市

浙江省: 杭州市临安区、宁波市海曙区

安徽省: 定远县、安庆市宜秀区、界首市

福建省: 上杭县、古田县、长泰县

江西省: 吉安市青原区、萍乡市安源区

山东省: 莱阳市、安丘市、日照市岚山区、蒙阴县、菏泽市定陶区

河南省: 漯河市召陵区、宝丰县、南乐县、漯河市郾城区、鹿邑县

湖南省: 汉寿县、岳阳市君山区、炎陵县、永兴县

广东省: 开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 藤县、灌阳县

贵州省: 习水县、毕节市七星关区、施秉县

云南省: 昆明市东川区、个旧市、双柏县、双江县

甘肃省: 金塔县、兰州市七里河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惠农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伊吾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五师八十七团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的通知

农产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和《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部署,打造休闲农业升级版,我部决定开展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充分发挥乡村食品供给、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功能,在打造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上,建设一批资源独特、设施完备、业态丰富、创新活跃、联农紧密的休闲农业重点县,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决定、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聚集资源、聚合要素的引导作用,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企业带动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满足消费升级、释放内需潜力、构建内循环产业链的格局,打造区域一流、全国领先、世界知名的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

——**绿色引领、创业活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促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吸引人才返乡创业,激发业态和模式创新,让农村财富源泉充分涌流、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整合资源、传承文化**。依托区域、全国乃至世界独特性、稀缺性资源要素,利用特色农业、绿水青山、田园风光,挖掘农耕文化、民俗风情、传统工艺,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庄、休闲农业聚集村和休闲旅游精品线路等,彰显地域特色、承载乡村价值、体现乡土气息。

——**跨界融合、带农增收**。依托乡村独特自然文化资源,跨界配置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要素,使各要素交叉重组、渗透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让资源优势变经济优势,让农民就地就业增收。

(三)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发挥乡村多种功能,丰富乡村产业业态、拓展农民就业空间、增加农民致富渠道,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田园风光为韵、以村落民宅为形、以绿色农业为基、以创新创意为径,彰显“土气”、回味“老

气”、焕发“生气”、融入“朝气”，到2025年建设300个在区域、全国乃至世界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形成一批体制机制创新、政策集成创设、资源要素激活、联农带农紧密的休闲农业创业福地、产业高地、生态绿地、休闲旅游打卡地。

二、申报条件

（一）资源优势明显

资源条件具有稀缺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具有世界知名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或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稀缺资源。

二是具有全国独特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全国独特的山川河流、森林草木、美丽田园、草原湿地等别具一格地质地貌；或具有独特气候、冰雪天地、阳光沙滩等鲜明气象物候特征；或具有农耕文化、古老传说、古建遗存、传统技艺和戏剧曲艺等民族民俗风情。

三是具有区域鲜明自然文化资源。县域范围内拥有临近著名景点、名胜风景区、交通物流节点、城乡连绵带等良好区位；或具有丰富乡土文化、多样农耕体验、精彩农业节庆、优秀旅居场所，以及“乡字号”“土字号”乡村休闲旅游产品。

（二）设施条件良好

一是基础设施完备。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完善的接待服务能力。乡村休闲旅游点交通、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餐饮、住宿、休闲、体验、购物、停车等设施条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和标准，公共安全、健康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建设相对完善。

二是融入活态元素。乡村民风淳朴、和谐有序、充满活力。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地方和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得到传承，乡村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保存良好，民族民间文化与现代元素有机融合，融入时尚元素、现代要素、时代朝气。

三是村容村貌整洁。卫生厕所普及率高，主要景点和园区建立了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干净、整洁、便捷，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美丽休闲乡村。

（三）产业发展领先

一是产业规模成型。乡村休闲旅游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主要指标（包括经营收入、接待人次、人均消费水平等）在全国领先；东部地区年接待游客200万人次以上，中部地区150万人次以上，西部地区100万人次以上，2017至2019年三年游客接待数和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均超6%。

二是业态活跃丰富。农林牧渔“内向”融合、产加销服“顺向”融合、农文旅教“横向”融合、科工贸金“逆向”融合、产业园产村产城“多向”融合广泛开展，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观光园区、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康养和教育基地等业态类型丰富，至少具有五项上述类型，分布在县域1/3以上乡镇。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5个以上，包括省级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其中至少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并形成了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富民兴农明显。产业带动能力强，初步形成“美丽宜人、业兴人和”格局。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投

人,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健全,从业人员中农民就业比例达60%以上,农民人均收入高于省内平均水平5%以上。经营农家乐、乡村民宿等小农户能够实现稳定就业增收,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脱贫摘帽地区通过发展休闲农业保持农民收入稳定增长效果显著,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

(四)组织保障有力

一是规划布局合理。已制定县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发展规划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美丽乡村规划等多规合一、紧密衔接。休闲农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形成产园融合、产村融合、产镇融合和产城融合格局。

二是政策体系完善。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纳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在用地保障、资金安排、金融服务、人才支撑等方面有务实的举措,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特别在解决供地和融资难题方面取得突破,政策指向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强。

三是管理制度健全。休闲农业管理机构健全,职责职能清晰,人员配备齐全。信息咨询、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广、标准高。行业管理规范,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农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等管理制度或标准完善,近三年无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事件发生。政府引导有力,形成了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打造、多机制联结、多模式推进的格局。

三、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农业农村部将根据各地休闲农业发展水平,确定每年总量及分省申报控制数。今年每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名额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名额计入本省指标)。

(二)申报程序。申报主体为县(市、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申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上报。

(三)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文件、申报表、重点县建设的有关规划及实施方案等。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充分体现重点县建设的推进思路、建设目标、主要内容、产业模式、环境影响评价、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有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以附件形式一并提供。

(四)申报时间。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2021年5月31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四、认定监测

(一)专家评审。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农业农村部将适时成立专家组,根据申报条件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产业水平及工作基础等因素,提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议名单,并在农业农村部网站公示。

(二)发文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将发文予以认定。

(三)监测评估。建立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动态运行监测机制。从认定当年起每年12月25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审核后的重点县总结报告及监测数据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每三年组织进行一次综合评估。评估达标的重点县继续保留资格。对评估不达标重点县,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取消“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省负总责、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休闲农业重点县作为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协调,加大投入,强化指导,重点打造。休闲农业重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指导组,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序推进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二) **加强政策扶持**。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发改、财政、金融、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资金安排,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创新投资、建设、运营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休闲农业重点县建设。

(三) **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宣传工作,边建设边总结,树立一批典型,打造一批品牌。注重和市场对接,加强休闲农业精品推介力度,营造推动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休闲农业处

联系人: 辛欣 赵俊伟 梁苗

电话: 010-59192271、59193256

附件: 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30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

农种发〔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与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起，利用3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摸清我国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家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农业种养方式的转变，地方品种消失风险加剧，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野生近缘植物资源急剧减少，一旦消失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生物多样性也将受到影响，损失难以估量。2015年启动的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已进入攻坚阶段，第二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已经过去了十几年，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尚未开展过全国性普查。为此，迫切需要有组织地开展涵盖农作物、畜禽、水产品的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摸清家底和种质资源发展变化趋势，开展抢救性收集保护，发掘一批优异新资源，为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基础。

二、总体安排

2021—2023年，组织开展全国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其中，要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现对全国2323个农业县（市、区、旗）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现对全国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现对全国所有养殖场（户）主要养殖种类的全覆盖。通过普查，摸清全国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及主要性状等基本情况，掌握变化情况与趋势，发布种质资源普查报告，有效收集和保护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三、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实行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我部成立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通知决定

种业管理司,负责统筹协调等具体工作。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会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分别设立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分头负责组织实施本领域的普查工作。

现将《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及《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省级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4月15日前将方案报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普查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相关单位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孙雯,010-59193186, zyglxzc@agri.gov.cn。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工作办公室(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方洪,010-62125519, pucha@caas.cn。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全国畜牧总站):于福清,010-59194754, angr_nahs@163.com。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孙广伟、陈家勇,010-59192918/2930, sgw202011@163.com。

附件:1.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

2.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

3.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

4.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年)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21日

附件1

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 (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持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落实落地,确保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圆满收官、启动并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和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农作物、畜禽、水产等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农业种养方式的转变,地方品种消失风险加剧,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野生近缘植物资源急剧减少,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底数不清。农业种质资源长期处于动态变化中,具有可变性,一旦消失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生物多样性也将受到影响。

我国分别于1956—1957年、1979—1983年开展了两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活动,一大批农作物种质资源得到集中保护。2015年,农业部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目前已完成1616个县(市、区、旗)普查与征集、291个县(市、区、旗)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新收集资源9.2万份,还有707个县域的普查与征集、388个县域的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

尚未完成。前两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分别于1979—1983年、2006—2009年开展,基本摸清了除青藏高原区域、边远山区以外的畜禽遗传资源家底,但距今已过去了十几年。全国性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尚未开展过。为此,迫切需要加强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快摸清家底和种质资源发展变化趋势,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发掘一批优异新资源,为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全国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主要性状等家底,明晰演变趋势,发布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发展状况报告,珍贵、稀有、濒危、特有资源得到有效收集和保护,实现应收尽收,资源保存总量位居世界前列。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一)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2021年,完成707个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200个县(市、区、旗)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新增种质资源2.6万份,入库(圃)保存3.8万份。2022年,完成188个县(市、区、旗)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新增种质资源1.8万份,入库(圃)保存2.6万份。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入库(圃)保存种质资源1.8万份,发布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二)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2021年,全面启动并摸清畜禽遗传资源面上情况,采集制作遗传材料5万份入库长期保存,完成西藏、

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5省(自治区)青藏高原区域及新疆部分地州县畜禽遗传资源重点调查,发布2021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2年,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性能测定、特征特性等专业系统调查、重点区域现场核查,确定畜禽地方品种濒危等级标准,采集制作遗传材料20万份入库长期保存,发布2022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任务,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采集制作遗传材料25万份入库长期保存,发布2023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三)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2021年,启动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2万份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建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2万份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2023年,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调查、保存、登记等相关信息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1.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完成剩余707个农业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基本查清各类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以及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每县(市、区、旗)征集各类栽

培作物和珍稀、濒危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20~30份。

2.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

在普查基础上,对其中种质资源丰富的388个县(市、区、旗)进行系统调查,每县(市、区、旗)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80~100份。2021年,完成200个县(市、区、旗)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

3.农作物种质资源评估和编目保存。在适宜生态区域,对征集和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种质资源8.2万份。2021年,重点对前几年收集的3.8万份种质资源进行评估、入库(圃)保存。

(二)实施并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1.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对全国所有行政村的现有畜禽(包括蜂和蚕,下同)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进行全面普查,查清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等情况。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品种特征特性、生产性能等指标测定和描述,采集品种影像。2021年,以青藏高原及新疆部分地区为重点发掘鉴定一批新资源。

2.畜禽遗传资源系统调查与遗传材料采集制作。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性能测定、特征特性等专业系统调查、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根据畜禽地方品种种群数量、区域分布等,科学评估珍贵稀有程度和濒危等级。抢救性采集制作畜禽遗传材料。2021年,采集制作畜禽遗传材料5万份。

3.畜禽遗传资源评估和入库保存。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对辖区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初步判定评估后,提交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鉴定。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保护实行“一品一策”,明确

保护主体、保护措施,采取活体保护和遗传材料保存相结合,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2021年,公告一批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入库保存一批畜禽遗传材料。

(三)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1.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对全国所有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原种、培育种(地方品系和新品种)、引进种进行基本情况调查,查清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采集品种影像,核实调查数据、资源情况,汇总普查信息。

2.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在基本情况普查基础上,依托具有鉴定评价基础和优势的承担单位,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情况系统调查,根据种群数量、区域分布等,科学评估特征特性和遗传多样性,采集制作遗传材料。

3.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评估和入库保存。组织技术专家组对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进行重要特征特性、遗传多样性评估,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种质库妥善保存。

在完成上述普查收集工作基础上,开展种质资源普查结果分析评价。**一是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根据评估结果,对入库(场、区、圃)保存的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进行统一登记,实现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对农作物珍稀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特色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促进共享利用。**二是编写资源状况报告。**编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年度十大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修订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三是建设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构建全国统一的农

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普查基本情况、种质资源登记、种质资源动态变化、保存保管等信息统一纳入平台,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

四、实施范围与进度

(一)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

实施范围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普查各类栽培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

2021年,全面完成普查与征集任务;2022年,全面完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对珍贵地方品种和特色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编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二)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重点普查17种传统畜禽、16种特种畜禽,以及蜂、蚕遗传资源,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2021年,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以及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5省(自治区)青藏高原区域及新疆部分地州县重点调查;2022年,完成畜禽遗传资源性能测定、特征特性等专业系统调查、重点区域现场核查;2023年,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编写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畜禽遗传资源志书。

(三)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

实施范围包括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养殖场(户)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培育种(地方品系和新品种)和引进种。

2021年,完成基本情况普查工作;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以及种质资源特征特性和遗传多样性鉴定评价、重点区域现场核查;2023年,完成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数据核实和录入工作,编写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面谋划、统一部署、分头实施、整体推进。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部领导任组长,种业管理司、办公厅、人事司、计划财务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农垦局,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畜牧总站、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种业管理司,由种业管理司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会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分别设立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及全国农作物、畜禽、水产养

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分别负责普查工作推进落实、技术支撑和服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普查力量配备,强化部省县级普查工作协调统一。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将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加强督导培训。农业农村部将根据普查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进行检查,对进度迟缓或完成质量不高的进行通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全国性、区域性技术培训,各地要开展不同形式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三)加强经费支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属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中央财政将对本级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各地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同级财政资金。要规范经费使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相关传统农耕文化等,发挥好主流媒体、新兴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系列宣传,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提升地方品种文化品牌影响力、社会影响力。

附件2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确保三年内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近年来,随着生物技术的快速发展,各国围绕重要基因发掘、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农作物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种质资源越丰富,基因开发潜力越大,就越有利于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通过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明确不同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品种多样性和演化特征,预测今后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变化趋势,丰富国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数量和多样性,不仅能够防止具有重要潜在利用价值种质资源的灭绝,而且通过妥善保存,能够为未来国家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基因资源,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我国分别于1956—1957年、1979—1983年对农作物种质资源进行了两次征集,一大批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随着气候、自然环境、种植业结构和土地经营方式等方面的变化,农家地方品种消失速度加快,农作物野生近缘植物资源也因其赖以生存繁衍的栖息地遭受破坏而急剧减少。为此,2015年,农业部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正在加快摸清我国农作物种质资源家底,保护携带重要基因的优异资源。

与前两次征集相比,这次普查收集具有鲜明

的时代特征和特点:一是全面普查与系统调查同步进行、实物收集与信息采集同步进行、普查收集与鉴定入库同步进行。二是制定统一的普查与收集技术规程,广泛采用地理学、生态学、生物学、信息学等现代技术,科学普查收集资源。三是国家、省、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科研单位等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协同推进。四是范围更广,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323个农业县(市、区、旗)。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323个农业县(市、区、旗)的普查与征集,以及其中种质资源丰富的679个农业县(市、区、旗)的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明确各地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的时空分布状况,分析演变趋势,为实现有效保护与高效利用提供依据;抢救性收集珍贵、稀有、濒危、特有种质资源,新增种质资源10万份以上;提高全社会保护种质资源意识。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全面完成普查与征集任务。完成剩余的707个农业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200个县(市、区、旗)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2.6万份;完成3.8万份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入库(圃)妥善保存。

2022年,全面完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完成剩余的188个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

资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1.8万份;完成2.6万份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入库(圃)妥善保存。

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完成1.8万份种质资源的鉴定评价,入库(圃)妥善保存;普查、征集、收集种质资源及相关信息纳入全国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有序开放共享。

三、重点任务

(一)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对主要农业县(市、区、旗)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基本查清各类农作物的种植历史、栽培制度、品种更替、社会经济和环境变化,以及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和濒危状况等重要信息。填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普查表》。每县(市、区、旗)征集当地古老、珍稀农作物地方品种和珍稀、濒危农作物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20~30份。填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征集表》。

(二)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在普查基础上,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的农业县(市、区、旗)进行种质资源的系统调查,每县(市、区、旗)抢救性收集各类栽培农作物的古老地方品种、种植年代久远的育成品种、重要农作物的野生近缘植物以及其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80~100份。填写《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种质资源调查表》。

(三)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编目保存。对征集和收集的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的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8.2万份。

(四)农作物种质资源数据库建设。建立健

全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编写种质资源目录和重要农作物种质资源图集等技术报告,有序开放共享。发布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实施期限。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

(二)实施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7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组织开展普查与征集、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及已收集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编目保存等工作。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宁夏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持续做好已收集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和编目保存工作,查遗补漏,确保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全面收官。

五、进度安排

2021年,全面完成普查与征集任务;2022年,全面完成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任务;2023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各项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1年

全面完成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云南、西藏、甘肃等9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707个农业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与征集,新增资源7000份。

完成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新疆等17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200个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1.9万份。

全面完成北京、天津、上海、宁夏4个自治区(直辖市)种质资源鉴定入库工作。湖北、湖南、重庆、广西4省(自治区、直辖市)查遗补漏,完成收官工作。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海南6省加快推进收尾工作,开展考核验收。

对前几年已征集收集的3.8万份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发布2020年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

(二)2022年

完成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88个县(市、区、旗)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新增资源1.8万份。

完成北京、天津、河北、安徽、四川、西藏、陕西7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验收。

对上年度征集收集的2.6万份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

特色资源田间展示与宣传。对征集收集的珍贵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宣传种质资源支撑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古老地方品种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提高全社会保护种质资源意识。发布2021年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

(三)2023年

完成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河南、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核验收。

对上年度征集收集的1.8万份种质资源进行繁殖和鉴定评价,经过整理、整合并结合农民认知进行编目,入库(圃)妥善保存。

继续开展特色资源田间展示与宣传。

发布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和2022年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

六、组织运行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设立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工作办公室(见附件2-2)和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编制普查与征集、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等相关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征集、调查收集;编制种质资源目录,妥善入库(圃)保存;建立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数据库;编制行动进展报告,提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建议。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技术专家组成员名单以及相关技术性材料另行印发。

(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开展普查与收集专业培训,推动种质资源普查和征集、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等有序开展。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地农作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和征集。组织普查人员对辖区内的种质资源进行普查,将数据录入数据库;征集的种质资源统一送交至本省农业农村部门指定单位。

(四)省级农业科学院。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下,具体承担本辖区内农作物种质资源系统调查和抢救性收集,妥善保存征集和收集的种质资源,开展繁殖、鉴定、评价,并将鉴定结果和种质资源提交国家农作物种质库(圃)。

(五)部属科研单位及其他相关科研机构。根据各地农作物种质资源类别和普查收集工作的实际需求,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相关研究所要积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查收集工作。中国科学院、各有关农业大专院校等科研机构要积极参与普查收集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 **组建普查与收集专业队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县级农业农村局组建普查工作组,指导省级农业科学院组建系统调查工作组,分别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征集、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

(二) **开展技术培训。**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分区域、分省份组织举办普查与征集培训、系统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培训,主要包括: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及管理办法解读,文献资料查阅、资源分类、信息采集、数据填报、资源征集收集、调查点遴选、仪器设备使用、资源评估与保存,以及如何与农户座

谈交流等。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专业培训。

(三) **加强工作调度。**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办公室通过中期检查、年终总结和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各地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确保稳步推进、顺利实施。

(四)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媒体跟踪报道,宣传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的重要意义和主要成果,提升全社会参与保护种质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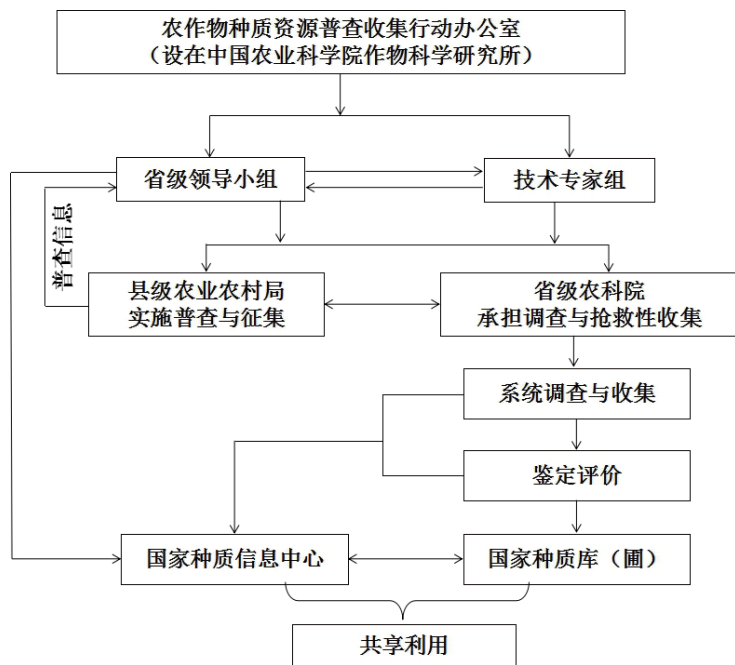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技术规范、系列表格和相应培训材料可从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官方网站(<http://www.cgrchina.cn/>)下载。

附件: 2-1.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路线图

2-2.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2-1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路线图



附件2-2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工作 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任:** 钱 前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所长、中国科学院院士
- 副主任:** 刘录祥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副所长
- 李立会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资源中心主任
- 孙 雯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一级主任科员
- 成 员:** 顿宝庆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综合办公室主任
- 鲁玉清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科研处副处长
- 方 洸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资源中心副主任
- 高爱农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研究员
- 胡小荣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副研究员
- 魏利青 中国农科院作科所副研究员

附件3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组织实施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我国先后于1979—1983年、2006—2009年开展了两次全国性畜禽遗传资源调查。第一次调查,初步摸清了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畜禽遗传资源家底,出版了《中国家畜家禽品种志》,收录品种282个。第二次调查,在摸底调查基础上,查清了1979年以来畜禽遗传资源的消长变化,编纂出版了《中国畜禽遗传资源志》,收录畜禽品种747个。结合第二次调查结果,农业部修订了《国家级畜禽

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确定159个地方品种列入名录,国家级保护品种增加了21个。由于工作基础、交通条件、人文地理等多种原因,第一次调查未涉及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5省(自治区)青藏高原区域,新疆部分地州县以及部分边远地区,第二次调查也没有完全覆盖上述地区。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畜禽种质资源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地方品种消失风险加剧,一旦消失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生物多样性也将受到影响。当前,迫切需要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摸清畜禽和蜂、蚕遗传资源家底,发掘一批新资源,科学评估资源珍贵稀有

程度和濒危状况,实施有效保护,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奠定种质资源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畜禽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科学评估其特征特性和生产性能的变化情况,发掘鉴定一批新资源,保护好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全面启动,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面上调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投入使用;完成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5省(自治区)青藏高原区域及新疆部分地州县畜禽遗传资源重点调查,鉴定发布一批新资源;国家基因库保存遗传材料新增5万份;发布2021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2022年,完成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畜禽品种现场核查;完成已有遗传资源和新发现资源的性能测定、特征特性专业调查;鉴定发布一批新资源;完善濒危等级标准,收集保护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国家基因库保存遗传材料新增5万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作保存遗传材料15万份。发布2022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2023年,完成全部普查任务,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存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国家基因库保存遗传材料新增5万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作保存遗传材料20万份;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和2023年版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 畜禽遗传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开展畜禽、蜂遗传资源普查,摸清当地畜

禽和蜂遗传资源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填报《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和《县级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二是以省份为单位,摸清蚕的群体数量和区域分布情况,填报《蚕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登记表》。

(二) 畜禽遗传资源特征特性评估和抢救性收集。一是完成具体品种的基本信息登记,影像采集,以及体尺体重、生产性能和繁殖性能等的测定工作,填报《畜禽遗传资源概况表》《畜禽遗传资源体型外貌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能登记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表》等表格。原则上,地方品种的性能测定由保种场或保护区承担,培育品种(配套系)由培育单位承担,引入品种(配套系)和没有保种场保护区的地方品种由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指定有关单位承担。二是完善畜禽遗传资源珍稀濒危评定标准,科学评估畜禽遗传资源珍稀程度和濒危等级,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抢救性收集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保存。三是根据普查结果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健全两级保护体系,明确保护主体,实施“一品一策”保护措施。

(三) 新遗传资源的发掘评估。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完成县域内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发掘和普查工作,填报《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登记表》和《县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二是以省份为单位,组织省内技术专家组对县级填报的《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进行筛选,填报《省级新发现畜禽遗传资源信息汇总表》,并对筛选出的新资源进行初步鉴定。三是省级初步鉴定通过的新遗传资源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根据《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和《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技术规范》进行鉴定,鉴定通过后统一发布。

(四) 编写资源状况报告,建设全国畜禽遗传

资源数据库。一是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的建设,以县域为单位将畜禽和蜂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数据库,以省份为单位将蚕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录入数据库,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数据由工作承担单位录入数据库。二是编写发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三是组织修订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 **实施期限。**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

(二) **实施范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包括17种传统畜禽、16种特种畜禽,以及蜂、蚕遗传资源,含地方品种、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引入品种(配套系)。

五、进度安排

(一) **2021年3月—2021年12月。**印发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普查技术规范,研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印发操作手册,开展技术培训,全面启动普查。年底前各县(市、区、旗)完成基本情况普查,普查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国家和省两级对县域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检查。组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赴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等5省(自治区)青藏高原区域及新疆部分地州县开展重点调查,完成一批新资源发掘鉴定和发布工作。

(二) **2022年1月—2023年5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完成畜禽遗传资源基本信息登记和性能测定等工作,相关数据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相关遗传材料入国家基因库保存。省级完成新发现遗传资源的初步鉴定,将相关数据(纸质版)报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

室,电子版录入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鉴定发布一批新资源。

(三)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完成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数据库内数据审核和入库工作。编写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状况报告,完成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制修订工作,推动修订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修订畜禽和蜂遗传资源志书,编写蚕遗传资源志书。鉴定发布一批新资源。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全国畜牧总站设立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详见附件3-2),成立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编制操作手册、技术规范和培训教材,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并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名单及相关技术性材料另行印发。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在省级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定相应的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级防疫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县域内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三) **强化专业支撑。**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下设猪、牛、羊、马驴驼、兔、鸡(包括鸽、鹌鹑和部分特种家禽类)、水禽(包括番鸭)、鹿、毛皮动物、蜜蜂、蚕等11个工作组和1个综合材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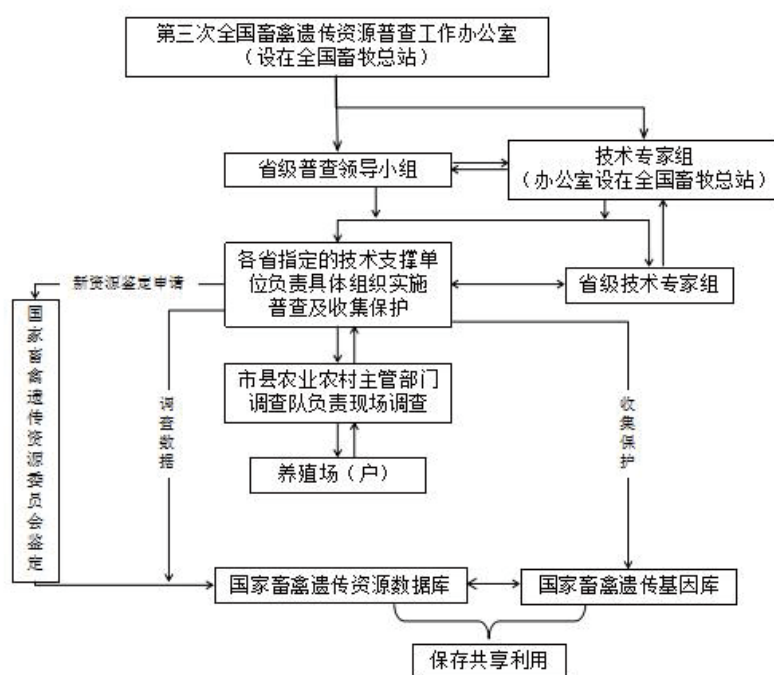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规范、普查系列表格和相应培训材料可从中国畜牧兽医信息网(<http://www.nahs.org.cn/>)下载。

附件：3-1.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3-2.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3-1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附件3-2

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时建忠 全国畜牧总站党委书记

副主任: 刘长春 全国畜牧总站首席专家

于福清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资源处处长

周晓鹏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副处长

成员: 马金星 全国畜牧总站办公室主任

苏红田 全国畜牧总站人事处(党委办公室)处长

柳珍英 全国畜牧总站计财处处长

杨红杰 全国畜牧总站统计信息处处长

刘丑生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种业指导处处长

孙飞舟 全国畜牧总站畜禽种质资源保存中心常务副主任

附件4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按照《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年)》要求,为确保三年内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作为农业种质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水产养殖原始创新、推动现代水产种业和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必备物质基础。伴随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种业的竞争必将更加激烈和残酷,只有自主掌握重要的核心种质资源,创制过硬的拳头型新品种,才能在这激烈的竞争中拥有主动权。因此,亟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家底状况,加大收集保护力度,推动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为打好种业翻身仗提供物质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利用3年时间摸清我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特征特性及遗传结构等状况,进行资源收集与保护,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促进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分年度实现以下目标。

2021年,启动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采集并制作遗传材料2万份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建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

2022年,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

场核查;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种质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2万份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

2023年,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任务,调查、保存、登记等相关信息数据录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并统一纳入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和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一是以县域为单位,按照普查提纲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另行通知)要求对当地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等)的鱼、虾蟹、贝、藻、棘皮动物、两栖爬行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和采集制作遗传材料。二是以省份为单位,核实和抽查各地普查情况,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

(二)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与收集保护。一是在基本情况普查基础上,依托具有鉴定评价基础和优势的承担单位,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的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表(另行通知)。二是根据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结果,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

(三) 建立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和发布资源名录。一是在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框架下,建立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各地各级相关承担单位按职责分工录入普查相关数据。二是编写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四、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 实施期限。2021年3月—2023年12月。

(二) 实施范围。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范围内的养殖场(户)。

五、进度安排

(一) 2021年3月—2021年12月。印发普查实施方案,制定普查提纲及相应普查表格,建立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全面启动普查。以县域为单位开展基本情况普查。省级对辖区内普查情况进行重点督促检查。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普查任务,并将省级普查汇总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汇总。

(二) 2022年1月—2023年5月。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系统调查以及重点区域现场核查,相关数据录入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发布一批特色优异种质资源;收集一批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将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调查报告及调查表(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汇总。

(三) 2023年6月—2023年12月。全面完成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数据核实和入库工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编写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状况报告等技术报告。适时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会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设立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立技术专家组。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分别负责基本情况普查和系统调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省级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负责本地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专家组名单以及相关技术性材料另行印发。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地在省级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定相应的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村级防疫员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履行职责、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本次资源普查工作。

(三) 强化专业支撑。要发挥技术专家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国家和省级技术专家组可设立鱼、虾蟹、贝、藻等专业组,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开展国家技术专家组普查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及普查提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派专家,对普查队开展培训、现场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调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加大对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提纲、普查系列表格等材料在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

局官网 (<http://www.yyj.moa.gov.cn/>) 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 孙广伟、陈家勇, 010-59192918/2930, sgw202011@163.com。

基本情况普查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 联系人: 王建波, 010-59195078, aquseed@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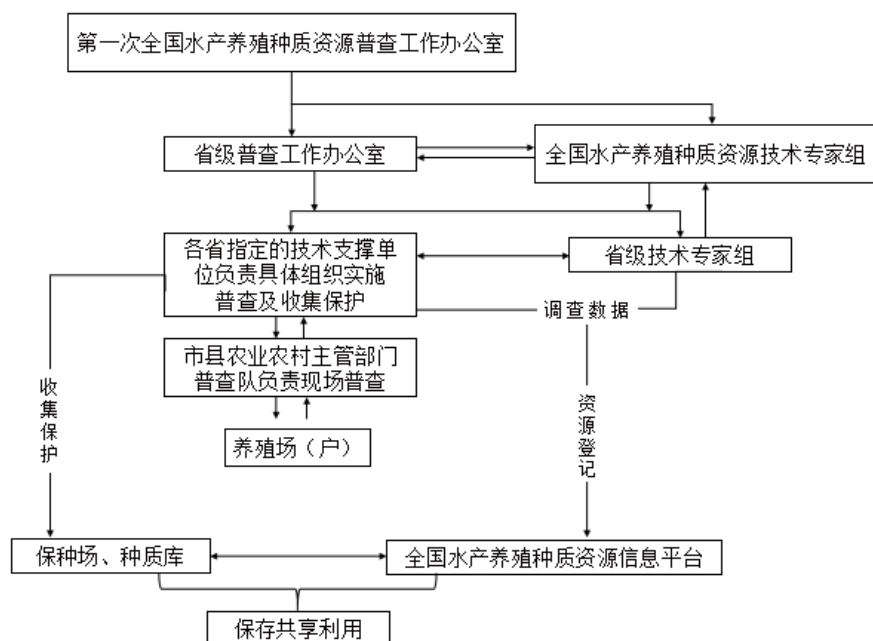
系统调查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 联系人: 方辉, 010-68673952, fanghui@cafs.ac.cn。

附件: 4-1.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路线图

4-2.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4-1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路线



附件4-2

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 李书民 渔业渔政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副主任: 刘英杰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胡红浪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成员: 陈家勇 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方辉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研处处长

王建波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苗种处副处长

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夯实资源基础 ——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答记者问

近日,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就推进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进行了安排。日前,农业农村部负责人就普查有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问:中央提出要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请问开展此次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对打好种业翻身仗有何意义,目标是什么?

答: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作物品种历经7~9次更新换代,每一次都是从资源上先突破,种质资源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种业之争本质是科技之争,焦点是资源之争。谁占有了更多种质资源,谁就掌握了选育品种的优势,谁就具备了种业竞争的主动权。没有自主的资源,就没有自主的品种。我国是种质资源大国,但还不是种质资源强国。目前,许多种源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重要原因就是优异种质资源储备不足,精准鉴定挖掘不够。要打好种业翻身仗,实现种源自主可控,必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当务之急是要开展资源普查,摸清资源家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分别于1956—1957年、1979—1983年开展了两次农作物种质资源征集,保护了一大批资源;于1979—1983年、2006—2009年开展了两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基本掌握了除青藏高原区域以外的大部分地区畜禽遗传资源情况;水产方面还没有开展过全国性的普查。农业种质资源分布状况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直处于动态变化中。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以及农业种养方式的转变,农业种质资源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了很大变化,部分资源消失的风险加剧,一旦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承载的传统农耕文化也将随之消亡,损失难以估量。因此,迫切需要组织开展新一轮普查,摸清我国农业种质资源家底和发展变化趋势,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这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首要任务,更是事关农业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这一轮普查,我们计划利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摸清全国种质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主要性状等家底,明晰演变趋势,发布种质资源状况报告,有效收集和保护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实现应收尽收、应保尽保。

问:这一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预期成果有哪些?

答:这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技术要求最高、参与人员最多的一次普查。农业农村部组织制订并印发了《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总体方案》及农作物、畜禽、水产三个分物种的具体实施方案,重点强调结果导向,为打好种业翻身仗夯实资源基础。预期成果概括起来直接体现为“321”,即发布三份报告、保护两类资源、建立一个大数据平台。

第一,我们将分别发布国家农作物、畜禽、水产资源状况报告,包括我国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家底,以及近几十年的消长变化,这是今后制定保护利用政策的根本依据。

第二,我们将抢救性收集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发现鉴定评估一批特色优质高效的新资源,届时我国资源保存总量将位居世界前列,这是今后实现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宝贵财富。

第三,我们将健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这是今后实现农业种质资源高效管理和利用的重要支撑。

问: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是一项重大行动,请问在组织推进方面有哪些保障?

答:这次普查时间紧、任务重,而且专业性强、技术性强,为确保取得圆满成效,我们将按照“统一部署、分头实施、统筹推进”的原则,在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分别设立农作物、畜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负责普查工作推进落实、技术支撑和服务。同时,要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专家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力量配备,强化部省县级普查工作协调统一。

二是加强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已安排了相应经费,各省也有安排。实施过程中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

三是加强指导培训。农业农村部将根据普查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组织开展全国性、区域性技术培训,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开展不同形式培训和现场指导,对执行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普查数据全面、真实、可靠。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深入挖掘先进人物、典型事迹、相关传统农耕文化等,通过媒体加大宣传,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全民参与意识,提升普查成果影响力。

问:据了解,2015年我国已经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请问此次普查中农作物种质资源方面是如何安排的?

答:2015年,农业农村部启动了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计划完成31个省份2323个农业县的普查与征集,以及其中种质资源丰富的679个农业县的重点调查与抢救性收集。目前,已完成了1616个县的普查与征集、291个县的重点调查与抢救性收集工作,新收集资源9.2万份。此次普查,主要是利用3年时间,完成攻坚收尾工作,并开展特色优异资源展示推介,促进共享交流。主要包括:一是完成707个县的普查与征集、388个县的重点调查与抢救性收集;二是完成所有新收集种质资源繁殖和基本生物学特征特性鉴定评价,编目入库(圃)保存;三是对征集和收集的珍贵地方品种和具有开发利用前景的种质资源进行田间展示与宣传,分年度发布十大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推进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

问:新中国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两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调查,请问即将开展的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有什么特点?

答:与前两次调查相比,第三次普查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 区域全覆盖。凡是有畜禽和蜂、蚕遗传资源分布的区域实现全覆盖, 将以前未覆盖到的青藏高原区域和边远山区作为重点, 共计2300余个县(旗、区)。其中, 青藏高原区域和边远山区最有可能发现新遗传资源, 是这次普查的重点区域。

第二, 对象更明确。这次普查包括了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猪、牛、羊、鸡、鸭、鹅等17种传统畜禽和梅花鹿、马鹿、水貂、银狐、貉等16种特种畜禽, 也包括了适用《畜牧法》管理的蜂和蚕遗传资源。所有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都纳入普查对象。

第三, 内容更深入。这次普查除了继续注重畜禽遗传资源的分布区域、群体数量、体型外貌、生产性能等传统指标参数外, 还有两个亮点, 一是在分子水平上收集整理有关遗传信息, 推动建立畜禽品种DNA特征库; 二是依靠畜禽保种单位和养殖场户全面系统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确保数据准确、可靠。

第四, 手段更先进。针对本次普查, 我们专门研发了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信息系统和数据库, 开发了PC终端软件和移动终端APP, 普查数据可以即查即报, 全部纳入数据库, 实现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的信息化, 将大大提高普查工作效率。

第五, 保护更及时。此次普查同步启动抢救性收集保护工作, 加大对濒危、珍贵、稀有资源的保护力度, 对新发现的遗传资源,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将按规定及时进行鉴定评估, 最终实现应收尽收, 应保尽保。

问: 据了解, 此次普查中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 请介绍具体情况。

答: 改革开放以来, 在“以养为主”的发展方针指引下, 我国水产养殖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2019年的水产养殖总产量超过5000万吨, 占我国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78%以上, 是世界上唯一养殖总量超过捕捞总量的主要渔业国家。这个发展过程, 大量的水生生物资源被发现、驯化、培育成了水产种质资源。

“六五”期间, 在长江、珠江和黑龙江进行了草鱼、鲢、鳙的原种收集与考种研究(俗称“三江考种”)。此后, 除育种研究进行的零星种质调查收集外, 还没有对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进行过全国性普查。

水产种质资源是推动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必备物质基础, 此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是首次, 主要完成3项重点任务。

第一, 开展基本情况普查。对分布在全国的鱼、虾蟹、贝、藻、棘皮、两栖爬行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进行普查, 摸清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等情况, 实现原种、地方品系、新品种和引进种全覆盖。

第二, 开展重点调查与收集保护。依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的特征特性测定、遗传多样性评价等重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 采取活体和遗传材料保护相结合的方式, 活体资源纳入原良种场、保种区保护, 相关遗传材料提交国家种质库保存。

第三, 建立资源数据库和发布资源名录。建立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 纳入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平台; 编写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系统普查报告、资源状况报告, 发布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渔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我部决定2021年继续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并制定了《“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李文旭

电话: 010-59193085、59192915(传真)

邮箱: 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曹剑峰

电话: 021-62457625(兼传真)

邮箱: jianfeng.c@126.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 陈海云

电话: 010-68697611、68699100(传真)

邮箱: cnfmdata@163.com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5日

“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强化渔业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秩序,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决定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称“亮剑2021”)。为确保“亮剑2021”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突出关键领域,聚焦重点问题,强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渔区生产秩序、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强化渔业水域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渔业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现代渔业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二、行动目标

以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为重点,全面落实休禁渔制度等渔业资源养护措施,规范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经营利用、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等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渔业秩序持续向好,推动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依托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完善渔政与海警、公安等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深化我与周边国家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我管辖水域执法监管,维护好国家渔业权益。加强渔政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一)“亮剑2021”由农业农村部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称“渔业渔政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称“长江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包括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责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对独立设置的渔政执法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

(二)“亮剑2021”成立指挥部,指挥长由渔业渔政局局长刘新中担任,副指挥长由长江办主任马毅、渔业渔政局副局长江开勇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渔业渔政局、长江办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渔业渔政局渔政处。

四、行动任务

“亮剑2021”包括九个具体专项执法行动。

(一)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

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法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托长江禁捕退捕工作专班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强化非法捕捞全链条执法监管,推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四清四无”常态化,确保长江“十年禁渔”开好局、起好步。

3.主要任务。一是按照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走访摸排,深挖细查违法捕捞活动线索,高频次开展巡航执法,持续打击电毒炸等各类非法捕捞和破坏珍稀濒危水生生物行为。二是加强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时段和重点区域管控。针对鄱阳湖、洞庭湖等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省际交界等重点水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加大长江口执法监管力度,严防海洋捕捞渔船进入长江口禁捕管理区作业。三是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推进船网生产、维修、销售环节管控。四是规范休闲垂钓管理,严禁使用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严厉打击一人多杆、单线多钩、长线多钩等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五是推动建立水产品“合格证+追溯凭证”索证索票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强化对电商平台、水产市场、餐饮场所和渔具市场等经营环节的执法监管,推动长江野生江鲜禁售禁食。六是落实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做实14个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做强长江渔政特编执法船队。七是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发挥协助巡护、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承担单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二)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执行。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最严格的伏季休渔制度”和“最严格的伏季休渔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海洋捕捞渔船（含捕捞辅助船，下同）应休尽休，海洋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

3.主要任务。一是实施船籍港休渔，以县（区）为单位建立应休渔渔船台账，落实“依港管船”“定人联船”“船位报告”“定期点船”“信息周报”等管理制度，发现擅自出海作业的，要及时召回并依法处置。二是坚持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组织海上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区域联考。加大重点港口、海域巡查力度和频率力度，突出“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省际交界线”和渤海、黄海北部、长江口外等重点海域巡航监管。三是突出抓好异地休渔渔船、异地挂靠渔船、大型冷冻船、“拖改刺”“拖改围”“拖（围、刺）改钓”渔船、法院扣押渔船、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监测调查船、养殖船（含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船只）等重点涉渔船舶的执法监管，对以上违法从事捕捞的船舶，要依法严处。四是加强专项（特许）捕捞执法监管，落实专项（特许）捕捞渔船网具核查、生产全程动态监控、指定港口卸货等执法监管措施，对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规定的要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取消专项（特许）捕捞资格。五是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强部门协作，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适时组织启动活动和省际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承担单位：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三）涉外渔业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加强与周边国家渔政双边执法合作，严厉打击侵渔和非法捕捞、越界捕捞行为，保护渔民合法权益，稳定周边海域渔业生产秩序，树立我负责任渔业国家形象。

3.主要任务。中俄边境水域，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等水域，抓好重点区域布控和水面巡查，严厉打击渔民越界捕捞和非法

侵渔行为，重点开展好中俄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执法检查。**中朝边境水域**，在辽宁省水丰水库，吉林省云峰水库、渭源水库，鸭绿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图们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红旗河、珲春河等河段，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非法捕捞治理，严厉打击无证生产、越界捕捞和侵渔等违法违规行为。**中老边境水域**，加强中老渔政联合巡航执法，保护和修复澜沧江水生生物资源。**中越边境水域**，在条件具备的区段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开展同步执法行动。**公海和周边海域**，加大与公安、海警等部门的合作力度，强化源头治理和港口管理，协同加强公海和周边海域作业渔船管理，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套牌渔船非法出境和越界捕捞行为。加强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涉外渔业黑中介，斩断非法利益链，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严厉打击海上侵渔行为。

承担单位：沿边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四）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贸易）、运输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提高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经营利用水平。

3.主要任务。一是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开展“清风行动”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依法依职能严格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全面加强猎捕、人工繁育及展示展演场所监管。二是充分发挥举报平台作用，按职责分工及时受理违规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三是加强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引导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

政执法机构。

（五）黄河、珠江等重点河流禁渔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与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各水域禁渔时间一致。

2.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相关规定，落实《农业部关于发布珠江、闽江及海南省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农业部关于实行黄河禁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辽河、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等禁渔制度要求，确保应禁渔渔船按照规定禁渔，实现生态保护与渔业高质量发展相统一。

3.主要任务。一是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禁渔政策。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禁渔渔船台账，落实“集中停靠”“定人联船”“定期点船”“信息周报”等管理制度，掌握所辖渔船动态。二是组织水上、陆上重点区域巡回检查、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对非法捕捞活动易发、高发水域和交界水域实行分片包干、高频巡查，必要时实施蹲守驻守检查，确保禁渔秩序平稳。三是强化地区间执法合作，适时组织省际间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行动。四是严厉打击生产性垂钓作业行为。娱乐性垂钓行为不再列入执法查处范围，地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单位：黄河、海河、辽河、松花江、钱塘江、淮河、珠江、闽江和海南内陆水域等禁渔水域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六）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等法律规定，在海上涉外渔业综合管理协调机制下，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牵头、多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机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涉渔行为，持续推进“绝户网”清理取缔，拆解、销毁一批“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推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数量持续减少。

3.主要任务。一是加大水上执法力度，发现“三无”船舶以及套牌船舶从事涉渔活动，一律押回渔港处置。二是抓好休禁渔期等关键时间节点，依托渔港、码头等船舶停泊点集中组织封港清船行动，对疑似涉渔“三无”船舶要采取禁止离港、指定地点停靠等强制措施并组织调查。经查实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法依规予以取缔。三是加强对涉渔船舶修造环节的监管，推动部门间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建造、改造涉渔船舶的行为。四是深入推进海洋违规渔具整治“清网”行动，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网目尺寸不合格渔具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绝户网”作业行为，特别是对使用多层囊网、加装衬网渔具的违规行为予以重拳打击。加大幼鱼比例检查力度，对明显超出规定标准的严肃查处。联合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禁用渔具等“绝户网”生产、经营行为。五是积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网具公开集中拆解、销毁活动，以案释法，充分发挥震慑作用。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七）打击渔船跨区作业专项执法行动

1.行动时段。全年。

2.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捕捞许可管理规定》，严厉打击捕捞渔船跨区作业行为，切实维护渔业秩序。

3.主要任务。一是充分发挥渔船船位监控系统等平台作用，严密监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水域生产渔船动向。二是依托渔港、码头及渔船集中停泊点，定期集中开展清查行动，严格排查非本地渔船。三是加大海上执法巡查力度，发现跨区作业和在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从事非法拖网作业的海洋渔船一律登临检查并依法查处。四是充分发动、依靠群众，认真核实群众举报线索，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存在跨区作业行为的渔船，依法严处。五是加强技术合作，实现船位实时共享，建立健全违规船舶全国渔港协查机制和跨区作业违规渔船查处信息通报机制。

承担单位：沿海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相关技术支撑机构。

(八) 打击电鱼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贯彻落实《渔业法》，严厉打击电鱼行动，确保大范围、群体性电鱼行为现象基本杜绝，散发性电鱼行为持续减少，部门协作机制有效运行。

3. 主要任务。一是对举报频繁、存在时间长、群众反映多的电鱼行为高发、频发水域加强执法巡查频度，必要时开展驻守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对使用资源破坏强度大的电拖网作业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涉案电鱼器具和“三无”船舶一律没收，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创新执法检查形式，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深挖排查电鱼违法线索，严厉打击违法制造电鱼相关器具行为，依法取缔制造电鱼器具的黑窝点、黑作坊。严肃查处从事电鱼渔具销售的商店、商家和电商平台，消除违法土壤。三是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打击电鱼执法行动纳入地方“河长制”“湖长制”绩效考核体系相关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四是创新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依法依职能强化渔业生态公益诉讼，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通过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高法律震慑力。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九)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规范使用专项执法行动

1. 行动时段。全年。

2. 行动目标。贯彻《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安排部署，依法打击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环节相关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3. 主要任务。加强水产养殖场所定期巡查，加

大对使用假劣水产养殖用兽药、禁止使用的药品与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人用药、原料药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特别是发现水产养殖者使用“非药品”“动保产品”“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等假劣兽药养殖水产品的，要依法立案调查，并按《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未按照国家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相关规定处罚；发现的假劣兽药生产商、经营者有关线索要及时移交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水产养殖者使用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饲料与饲料添加剂及农药、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和培训，引导养殖者使用国家批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承担单位：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 统筹推进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突出重点和关键领域，制定“亮剑2021”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好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确保执法成效。同时，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推进水产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渔业安全专项治理、非法养殖及水产苗种生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涉渔违法违规工程等方面的执法工作。水产养殖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依法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查处。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担任行动指挥部副指挥长，渔政相关处室和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见附件1）。联络员应按要求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调度行动成效（样表见附件2，填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 完善执法机制。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外事、公安、海警、水利、网信、市

场监管、交通运输、工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支持配合，推动完善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构建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机制，提升监管合力。要统筹执法力量，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联合执法、联动执法，形成水陆执法闭环。要敢于碰硬，对于发现的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依法公开，强化渔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达到“查办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三) 创新执法制度。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以后出现的新情况、新动态，立足职能，创新方式方法，在工作手段、资源整合、平台搭建等方面加强创新，提升渔政队伍履职能力，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推动出台渔业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渔业违法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加强《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等渔政执法相关制度的宣贯落实，提升监管合力。要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作用，主动公开举报电话，逐步完善有奖举报机制，构建专群结合监管机制。

(四) 助力扫黑除恶。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安排，继续深挖渔业领域内组织涉渔“三无”船舶非法捕捞、非法越境(界)、电毒炸鱼和海洋捕捞中划界圈海、渔港码头“扒皮”等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做好案件查办，坚决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违法犯罪活动。

(五) 积极宣传引导。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将执法宣传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与执法行动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执法监管氛围。

加强以案释法，推动重大涉渔违法或犯罪案件在重点渔区公开宣判，强化警示作用。在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宣传作用的基础上，要指定信息联络员做好向“中国渔政”和当地渔业渔政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新媒体推送执法信息相关工作，及时宣传发布各地渔政执法重大案件，回应执法行动中的热点敏感信息。

(六) 强化能力建设。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等文件部署要求，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发改、财政等部门支持，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并将装备运维、罚没物品处置等执法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要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供应，保障渔政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健康安全，保护渔政人员依法履责不受干扰。对于工作扎实、锐意创新、成绩突出的渔政执法集体和个人，要按照相关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贯彻《重大渔业违法违规案件挂牌督办工作规定》《渔政执法工作规范(暂行)》，落实执法责任制，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决清除涉渔违法违规“保护伞”，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素质过硬、党和人民满意的渔政执法队伍。我部将视情况针对重点地区和重大案件开展执法监督。

请将“亮剑2021”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3月15日前)、上半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7月10日前)、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9月底前)、全年执法行动工作总结(12月15日前)报送至渔业渔政局(工作总结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工程研究所)，涉及长江流域渔政执法任务的，同时抄报长江办。

专项执法行动期间，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 附件：1.“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2.“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数据调度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通知

农渔发〔2021〕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有关水产品质检机构:

为贯彻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根据《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制定了《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

1.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重点监测北京、天津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3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状况,随机抽检水产品2350批次(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下同)。各省级主管部门安排的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的批次和结果(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纳入《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汇总统计。

2.开展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主要排查市场销售用于水产养殖的所谓“非药品”“动保产品”等未经审批投入品(以下称“非规范投入品”)的安全风险隐患,随机抽检产品100批次。

3.开展11个沿海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海水养殖贝类产品卫生监测,随机抽检海水养

殖贝类400批次。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管控

1.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水产养殖用兽药相关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结合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结果,依法加强对违法用药案件的调查和处罚,对不合格水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水产养殖违法用药行为。

2.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省、市、县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完善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要继续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以及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另行下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0年1、2号》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

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

3.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导沿海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工作要求》(见农渔发〔2020〕4号附件2—3)规定,依法开展海水贝类生产区域划型,禁止生产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二、职责分工

(一)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他投入品的使用,负责提出和组织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以下称“水科院”)负责年度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对各地监控工作给予技术指导。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以下称“水科院质标中心”)负责抽检结果的汇总、分析和会商等工作。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称“质检机构”)负责协助抽样、检测和结果报送等工作。

(三)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具体组织各级水产推广机构和相关专家,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负责各地工作情况调度和总结。

(四)各省级主管部门按照我部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指导本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质检机构完成相关工作,提出和组织省级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对辖区内各级主管部门开展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案件查处、专项整治等工作进行指导。

三、抽样品种和检测指标

(一)主要抽样品种。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

留监测的抽样品种以各地主养品种为主,各地按照抽检数量和建议品种(见附件1)开展抽样,除有最低数量要求的抽样品种外,其他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养殖情况适当调整。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风险隐患排查的抽样种类包括促生长、杀虫、除杂和环境改良剂,其抽样比例可根据当地实际使用情况确定。海水养殖贝类产品卫生监测的抽样品种由各质检机构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养殖情况确定。

(二)重点检测指标。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抽取样品的检测指标为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和农药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抽取投入品样品的检测指标为可能对质量安全造成隐患的部分禁用药品和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各质检机构可根据有关省份用药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风险物质。海水养殖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抽取贝类样品的检测指标为大肠杆菌、细菌总数、铅、镉、多氯联苯、腹泻性贝类毒素(DSP)和麻痹性贝类毒素(PSP)等(具体指标见附件2)。

四、抽样和检测的工作要求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抽样要求。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应严格按照我部《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称《暂行规定》)进行。各地要按照“双随机”原则从备选抽样单位和执法人员名单随机选择抽样对象和执法人员。各省级主管部门应报送本省份的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动态名录库给水科院质标中心。在质检机构参与下,由省级主管部门在主产市、县范围内随机选择抽样对象。尚未建立动态名录库的省级主管部门报送样品数量3倍以上的生产单位名单(格式见农渔发〔2020〕4号附件1—4)给水科院质标中心。在质检机构参与下,由省级主管部门在参照上述办法随机选择抽样对象。每个水产养殖场最多抽取2个样品,

同一池(塘)或网箱只能抽取1个样品。2020年检出兽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的水产养殖场必须抽样。各质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等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程序处理、保存样品,并在抽样过程中询问养殖户是否使用监测的明确规定休药期的兽药及使用日期。省级主管部门须派熟悉相关情况的人员陪同抽样,负责协调抽样安排。抽样工作产生的费用(样品费、租车费等)由各质检机构支付,商有关省级主管部门确定支付方式。

(二)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抽取样品的检测要求。承担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对不同养殖品种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为确保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部分质检机构的检测样品进行复检和程序审查,具体安排另行下达。

(三)水产养殖用投入品风险隐患排查的抽样和检测要求。应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抽取样品,以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的水产养殖场为主。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抽取1个样品,保留详细的抽样和样品信息(含产品标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和备样至少2年以上。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对不同投入品的相应检测指标,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四)海水养殖贝类卫生监测的抽样和检测要求。应在海水养殖贝类主要分布海区内抽取样品,吊笼、底播等贝类养殖方式兼顾。承担检测任务的质检机构,应依照规定检测方法和判定限量值(见附件3),严格进行检测和判定。

五、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尽快与相关质检机构商定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具

体工作事宜,共同制定监测实施方案,于4月20日前将方案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省级主管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将本省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正式文件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备案。

(二)抽检时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分别于6月20日和9月30日前完成抽样和检测工作,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同步进行。海水养殖贝类产品卫生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具体时间由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和质检机构商定。

(三)结果报送。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分别于6月30日、11月10日前将本省份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监督抽查)计划(含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的半年和全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填写《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见附件4),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各质检机构于6月30日和10月31日前,分别将上、下半年的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含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结果以及相关质量控制报告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于6月30日和11月20日前将上、下半年海水养殖贝类卫生监测结果及工作总结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于11月30日前,将本省份全年生产区域划型工作情况、生产区域类型变动情况和划型工作总结报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水科院应于7月15日、11月15日和11月30日前分别将上、下半年和全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含查处情况)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于8月10日和12月31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贝类卫生监测总结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六、检测结果反馈与处置

(一)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反馈。对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水产品样品

检出禁(停)用兽药残留不合格的,相关质检机构应当在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暂行规定》附件8)和检验报告以特快专递寄出(以当日邮戳为准)给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同时传真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结果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并依法对不合格水产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或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二)对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申请复检。在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中,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产地水产品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向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复检。复检工作由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按就近原则分别负责,复检程序和费用等按照《暂行规定》执行。

(三)对兽药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生产者立案查处。有关省级主管部门要组织产地县级主管部门,对被抽查单位或个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但逾期不书面申请复检的,或者申请复检但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药残不合格水产品生产单位或个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在收到检测(或复检)报告后60日内,应将案件查处等情况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抄送水科院质标中心,我部将适时开展重点案件督办。

(四)对兽药(有规定休药期)残留不合格水产品的处置。对于检测出明确有规定休药期的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残留不合格的样品,相关质检机构要在结果确认后48小时内将《不合格结果通知单》(格式见《暂行规定》附件8)电子版发送至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水科院质标中心和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并电话确认,不寄送检验报告。省级

主管部门要及时监督相关市、县级主管部门进行跟踪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塘销售。

(五)海水养殖贝类卫生监测中发现严重超标情况的处置。如监测中发现的贝类产品卫生指标严重超标,相关质检机构要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相关省级主管部门和水科院质标中心。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或授权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依法及时发布预警,提出该海域禁止从事海水贝类养殖和采捕活动的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同时,要组织对禁止生产区域进行跟踪监测,海水养殖贝类产品两次连续监测结果合格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重新开放。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养殖水产品质量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各级主管部门和有关质检机构等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周密制定方案,狠抓任务落实,强化执法监督,不折不扣、按时保质地完成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各项工作任务,持续抓好水产养殖违法用药专项整治,以出色的工作成绩、突出的整治成效为党的百岁华诞献礼。

(二)产管结合,检打联动。始终坚持食品安全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水产养殖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地要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进一步完善养殖基础设施装备,做好水产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加强养殖动植物病害防治,规范养殖生产日常管理,强化养殖规范用药培训,通过先进模式应用和监管水平提高,减少病害发生和养殖用药,持续提升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同时,各省级主管部门应利用好监测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及

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依法及时对违法用药案件进行调查和处罚,要以最严厉的打击让违法者付出惨重代价,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个别地方主管和执法部门人员思想重视程度不足,导致水产养殖用药监管松懈,造成严重失职渎职的,应将线索移送地方纪检、监察和检察等机关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完善机制,合力管控。各省份要不断健全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长效机制,积极争取在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监控工作经费,尽快补齐缺少水产养殖生产单位和执法检查人员动态名录库“两库”的短板,提升水产品质量机构的检测能力,为监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

主管部门内设机构间工作配合,积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协作,从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各环节,从产地到市场,加大对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努力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

联系电话:010-59192976、59192918(传真)

电子邮件:aquefish@163.com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10-68672898(兼传真)

电子邮件:skyzbzx@126.com

附件:1.监测任务分配表

2.主要检测指标

3.检测方法及判定限量值

4.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

为指导各地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制定了《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

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

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

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

2021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2023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用机能力。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各省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省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

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省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

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5。

附件: 1.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5.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附件1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为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各省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

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国补贴范围可针对各省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

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有意愿开展的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10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各省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的省份,应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西藏和新疆南疆五地州(含南疆垦区)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执行。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市)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对省属管理体制的地方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的补贴资金规模,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农垦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统一纳入各省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其他市、县属地方垦区

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申请试点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

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

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2

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44个小类172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 1.1.1铧式犁
- 1.1.2圆盘犁
- 1.1.3旋耕机
- 1.1.4深松机
- 1.1.5开沟机
-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1.8机滚船

1.1.9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 1.2.1圆盘耙
- 1.2.2起垄机
- 1.2.3灭茬机
- 1.2.4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打(压)捆机
- 4.9.4圆草捆包膜机
- 4.9.5青饲料收获机
-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脱粒机械
 - 5.1.1稻麦脱粒机
 - 5.1.2玉米脱粒机
 - 5.1.3花生摘果机
 - 5.2清选机械
 - 5.2.1风筛清选机
 - 5.2.2重力清选机
 - 5.2.3窝眼清选机
 - 5.2.4复式清选机
 - 5.3干燥机械
 - 5.3.1谷物烘干机
 - 5.3.2果蔬烘干机
 - 5.3.3油菜籽烘干机
 - 5.4种子加工机械
 - 5.4.1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碾米机械
 - 6.1.1碾米机
 - 6.1.2组合米机
 - 6.2磨粉(浆)机械
 - 6.2.1磨粉机
 - 6.2.2磨浆机
 - 6.3果蔬加工机械
 - 6.3.1水果分级机
 - 6.3.2水果清洗机
 - 6.3.3水果打蜡机
 - 6.3.4蔬菜清洗机
 - 6.4茶叶加工机械
 - 6.4.1茶叶杀青机
 - 6.4.2茶叶揉捻机
 - 6.4.3茶叶炒(烘)干机
 - 6.4.4茶叶筛选机
 - 6.4.5茶叶理条机
- 6.5剥壳(去皮)机械
 - 6.5.1玉米剥皮机
 - 6.5.2花生脱壳机
 - 6.5.3干坚果脱壳机
 - 6.5.4剥(刮)麻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装卸机械
 - 7.1.1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水泵
 - 8.1.1离心泵
 - 8.1.2潜水电泵
 - 8.2喷灌机械设各
 - 8.2.1喷灌机
 - 8.2.2微灌设备
 -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畜牧机械**
 -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各
 - 9.1.1铡草机
 - 9.1.2青贮切碎机
 - 9.1.3揉丝机
 - 9.1.4压块机
 - 9.1.5饲料(草)粉碎机
 - 9.1.6饲料混合机
 -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饲养机械
 - 9.2.1孵化机
 - 9.2.2喂料机
 - 9.2.3送料机
 - 9.2.4清粪机
 -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挤奶机
 - 9.3.2剪羊毛机
 - 9.3.3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水产养殖机械
 - 10.1.1增氧机
 -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网箱养殖设备
 - 10.2水产捕捞机械
 - 10.2.1绞纲机
 -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残膜回收机
 -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挖掘机械
 - 12.1.1挖坑机
 - 12.2平地机械
 - 12.2.1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温室大棚设备
 - 13.1.1电动卷帘机
 - 13.1.2热风炉
 -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蒸汽灭菌设备
 -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拖拉机
 - 14.1.1轮式拖拉机
 - 14.1.2手扶拖拉机
 - 14.1.3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1养蜂设备
 - 15.1.1养蜂平台
 - 15.2其他机械
 - 15.2.1驱动耙
 - 15.2.2籽棉清理机
 - 15.2.3水帘降温设备
 - 15.2.4热水加温系统
 -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水井钻机
 - 15.2.7旋耕播种机
 - 15.2.8大米色选机
 - 15.2.9杂粮色选机
 - 15.2.10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11秸秆膨化机
 - 15.2.12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5.2.16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茶叶输送机
 - 15.2.18茶叶压扁机
 - 15.2.19茶叶色选机
 - 15.2.20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秸秆收集机
 - 15.2.24瓜果取籽机
 - 15.2.25脱蓬(脯)机
 - 15.2.26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3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

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各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

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 **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 **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 **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

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 **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 **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 **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各省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部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

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 **试点地区**。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地区,

重点向丘陵山区倾斜。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 **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新型农机产品。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成套设施装备。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 **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3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 **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丘陵山区需求: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

要,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

2.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

3.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产品所属品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4.分类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品目公示。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按程序公布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 **资金规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资金规模。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

可提至最高10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试点资金量由各省结合资金供需情况自主确定。

(二) 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新型农机产品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 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二) 强化企业诚信。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

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组织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 加强风险提示。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 开展监督检查。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 做好进度调度。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各省要结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附件5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一) **新型农机产品**。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型号、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四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格式见附表1）。

(二) **成套设施装备**。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是否有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加快畜牧业、设施种植、水产养殖等文件要求，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已有产销量、图片和视频、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量及测算依据等；三是建设标准规范；四是试点品目分类分档和补贴额测算情况；五是公示等遴选决策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格式见附表2）。

二、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

必要性，备案品目是否有助于大宗农产品稳产保供、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全程全面薄弱环节和贫困丘陵山区农机化水平等，是否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补贴机具资质；二是备案品目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照片、型号、已有产销量、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三是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补贴购置台套数）、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针对农户与企业）；四是风险防控措施，包括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信息公开等；五是遴选决策过程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格式见附表3）。

三、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年度备案工作原则上在3月底前完成。申报材料包括：1. 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说明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产品，是否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并围绕上述特征作出具体说明；二是按调整后补贴额测算比例测算补贴额情况及过程，包含相关档次平均销售价格获取情况等，其中，品目属于通用类机具的，应说明测算后的补贴额是否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是否在20%以内；三是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前后的补贴额差距分析等；四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格式见

附表4)。

四、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

申报材料包括：1.备案报告，主要内容：一是试点区域，全省范围还是省内部分地区等；二是试点机具，具体机具种类等；三是试点内容，具体

资金支出创新方向、信息化系统等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等；四是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指标（补贴购置台套数）、效益指标（经济、社会、生态和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针对农户与企业）；五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格式见附表5）。

- 附表：1.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新型农机产品）
 2.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成套设施装备）
 3.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
 4.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5.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

附表1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新型农机产品）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建议提出单位	创新类型 (二选一,打“√”)		先进性证明内容	安全性证明材料	组织或开展适用性试验验证的单位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 (万元)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违规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无鉴定大纲	鉴定大纲不能涵盖								
1																
2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机具品目备案表 (成套设施装备)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数量	建议提出单位	先进性证明内容	本省实地应用数量	年度预计使用资金数(万元)	相关企业是否被列入补贴违规黑名单或违规行为尚在处理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1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3

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	建议提出单位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经过公示	年度绩效目标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1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1个品目。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或档次	原补贴额测算比例	调整后补贴额测算比例	是否征求基层意见	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集体研究	是否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是否经过公示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意见
1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3											
...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每行填写1个品目或档次,品目数量累计不超过10个。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附表5

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备案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试点区域			
试点机具			
试点内容 (试点基础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预计年度使用 补贴资金规模 (万元)			
农业农村部 农业机械化 管理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报,报送前需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
- 2.本表一式四份,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留存一份。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度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的通知

农办市〔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智慧农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我部印发了《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农市发〔2021〕3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并决定开展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建设内容及所起作用,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按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四种类型申报。申报主体侧重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教学科研单位。本次认定将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在《认定办法》要求的基础上,侧重遴选运用互联网理念和信息技术,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种业和耕地保护建设,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保障长江禁渔等当前“三农”工作重点领域取得明显成效的示范典型,以及信息化技术装备的创新研发主体。

二、申报认定程序

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将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执行,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受理各类主体(含中央直属单位、国家级科研院所、教育部部属高校等)提出的申请,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及推荐名单(含推荐排序)报农业农村部。

(二)每个省份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个(中央直属有关单位、国家级科研院所、教育部部属高校每家可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不占省份推荐名额)。超出数量限制的,按推荐名单排序核减。

(三)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条件、评分标准严格进行评审,提出拟认定名单,经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最终由农业农村部认定发布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名单并授牌。

三、申报材料

根据《认定办法》有关要求,申报主体须提交申报书及辅证材料;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材料应包括正式报送文件、申报主体申报书、辅证材料及专家初审意见(一式三份,附光盘)。

四、有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开展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抢占农业农村现代化制高点,推进数字乡村战略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信息化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作用,做好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二) **加强组织协调。**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明确任务和责任,做好相关单位的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2021年度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有力有序开展。请于3月25日之前确定工作联系人,并将信息表(附件1)发至指定邮箱。

(三) **做好竞争性推选。**认定工作应坚持“总量控制、优中选优”原则,各地可视需要自行采取实地考察、材料评审、现场或网络答辩等方式进行推选、初审,注重公平公正,确保质量,真正推荐出基础条件好、应用水平高、创新措施实、示范效应强的农业农村信息化主体,特别要向市场主体倾斜。申报认定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按时报送材料。**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抓紧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2、3)纸质版(含光盘)寄送至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电子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请注明“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

邮编:100125

联系人:尹国伟 马晔

电话:010-59191465、59191722

邮箱:yjgh@agri.gov.cn

附件:1.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2.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3.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含推荐排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省级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省份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通讯地址	备注
1								

附件2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一、依据《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认定办法(修订)》编制本申报书,并要求提供辅证材料。
- 二、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版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 三、申报材料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辅证材料须盖骑缝章)。
- 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
- 五、申报书电子版可从农业农村部门户网站市场与信息化司子站下载。

申报主体 名称		主要负责人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示范基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型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通知决定

申报理由：从信息化基础条件、应用情况、特点亮点描述、成效分析（量化）等四个方面阐述，字数不少于4000字。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专家组初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审定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申报表（含推荐排序）

（一）申报主体信息表（含推荐排序）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序号	省份	申报单位	申报主体类型	申报类型	联系人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通讯地址	推荐排序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									

（二）专家信息表

序号	省份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微信号	邮箱	备注
1							
2							
3							
4							
...							

注：

- 1.申报主体类型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教学科研单位、其他（需说明）。
- 2.申报类型：生产型、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的通知

农办农〔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肥料监督管理,提高肥料产品质量,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开展2021年肥料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品种、数量、范围及任务分工

(一) **抽查品种**。抽查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二) **抽查数量**。抽查270个肥料样品。其中,有机肥料150个,微生物肥料60个,复混肥料(复合肥料)60个。

(三) **抽查范围**。抽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肥料生产企业和农资市场。其中,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中标企业应抽尽抽。

(四) **任务分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等8家质检机构具体实施(抽样任务安排见附件1)。

二、抽查方法

(一) **抽样基数**。**企业抽样**。样品从生产企业仓库自检合格、附有合格证的成品中抽取,抽样基数不小于1吨。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和微生物肥料样品按批次抽取,具体抽样数量依据相关标准确定。抽取样品时,要查验肥料登记证,核对相关信息。**市场抽样**。样品从经销商仓库或经销门店中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袋。

(二) **样品确认**。从农资市场中抽取的样品要进行样品确认,记录样品的进货数量、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并在抽样单上记录并复制其进货凭证、资金往来凭证等。抽检单位书面通知产品标签标称的生产企业,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确认。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标称企业确认为其产品;标称企业确认不属于其产品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抽样注意事项**。抽样人员依据《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有机肥料》(NY 525—2012)、《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

剂》(NY/T 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 885—2004)等标准进行抽样和检验。抽样人员要准确完整记录产品信息并填写抽样单,填写内容要与所抽产品标签内容一致。抽样单须有抽样人员、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名或加盖公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采取拍照、录像或其他方式记录抽检情况。

三、检测项目与依据

有机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机质质量分数、总养分、水分、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检测依据为《有机肥料》(NY 525—2012)。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总氮、有效磷、钾、水溶性磷、氯离子和粒度,检测依据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

微生物肥料检测项目包括有效活菌数、杂菌率、霉菌杂菌数、总养分、有机质、细度、水分、pH值,以及蛔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数、汞、砷、镉、铅、铬。检测依据为《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剂》(NY/T 3083—2017)和《微生物肥料产品检验规程》(NY/T 2321—2013)。

四、结果判定和确认

(一)结果判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有机肥料》(NY 525—2012)、《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T 15063—2009)、《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生物有机肥》(NY 884—2012)、《复合微生物肥料》(NY/T 798—2015)、《农用微生物浓缩菌剂》(NY/T 3083—2017)和《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 885—2004)等进行判定。

(二)结果确认。样品检验结束后,抽检单位书面通知被抽查单位或标签标称企业,被抽查单位或标签标称生产企业在收到检验结果确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书面确认,逾期不予回复或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抽检结果。

(三)异议处理。被抽查单位或标签标称生产企业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结果确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及时安排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

五、时间安排

2021年肥料质量监督抽查于3月启动,9月底前完成结果上报。各抽检单位可根据所抽查地区企业生产与市场流通情况,确定具体抽样时间。

六、相关要求

(一)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对象均采用“双随机”方式确定,并以拍照或录像的形式全程记录。

(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协助抽样工作,协调抽样地农业农村部门参与抽样,确定肥料监督抽查省级联系人,于3月31日前将协助单位信息表(见附件2)发送至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如遇企业拒绝抽样,由抽样人员填写拒抽认定书,采取拍照、录像或其他方式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三)各地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报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肥料与节水处 潘晓丽,电话:010-59191509,电子邮箱:cetushifei@agri.gov.cn。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肥料质量监测处 孟远夺,电话:010-59194730,电子邮箱:mengyuanduo@agri.gov.cn。

附件:1.2021年全国肥料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测任务分配表

2.协助单位信息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1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规〔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我部决定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领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现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细化方案抓落实**,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和生产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资源要素向实施区域集聚,有序推进。**聚焦重点抓落实**,在项目区和品牌基地率先实施,以点带面,加力推进。**聚合力量抓落实**,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合力推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是农业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近年来,绿色发展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不断提升。但农业发展方式仍然粗放、农产品供给还不完全适应消费升级需求,需要加强引导、加大投入,提高农业供给的适应性,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开始,启动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是重要途径,也是重要任务。

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需要。总体看,当前我国农业资源利用强度依然较高,农业投入品利用率偏低,农业面源污染仍然突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可以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向全要素保护、全区域修复、全链条供给、全方位支撑转变,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需要。当前,我国农业规模小、产业链条短,质量效益仍然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可以加快选育推广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提高农产品品质,创建农业品牌,全产业链拓展增值空间,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适应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需要。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农产品消费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特点。实施

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可以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强化标准引领,推进科技创新,突出品牌打造,选育一批突破性农作物品种和畜禽水产良种,建设一批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带动性强的农业企业集团,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业知名品牌,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落实“产出来”与“管出来”要求,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农产品品质和效益。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绿色生产方式,推进投入品减量增效,净化农业产地环境,把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

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作为第一动力,推进育种创新,加强投入品使用、产品生产、加工储运等全产业链技术创新和标准制修订。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活主体,

引导资源要素向品种选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集聚。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育种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农产品品质明显提升,农业品牌建设取得较大突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持续提高。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种源和节水高抗新品种,建设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800个、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500个,打造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300个、企业品牌500个、农产品品牌1000个,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6万个以上,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取得积极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实施打好种业翻身仗行动方案,加快选育一批新品种。重点是“四个一批”: **发掘一批优异种质资源**,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调查,抢救性收集一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对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水产种质资源开展鉴定评价,遴选优异育种材料。加强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建设。**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品种**,针对当前地方正在推广应用的大豆、小麦、生猪等农作物与畜禽良种,采取品种选择、比较试验、原种繁殖等技术措施,加快提纯复壮一批品种。**选育一批高产优质突破性品种**,启动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新一轮畜禽水产遗传改良计划,自主培育一批突破性品种。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基地**,推进西北国家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和西南国家杂交水稻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在适宜地区建设一批区域性果菜茶等园艺作物良种苗木和畜禽水产良种繁育基地。

(二)加快推进品质提升。推广优良品种,推广一批强筋弱筋优质小麦、高蛋白高油玉米、优

质粳稻籼稻、高油高蛋白大豆等品种,推广一批优质晚熟柑橘、特色茶叶、优质蔬菜、道地药材等品种,推广一批禽类、生猪、奶牛、水产等良种。

集成推广技术模式,研发创制高端农机装备和适宜丘陵山区、果菜茶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的农机装备,集成创新一批土壤改良培肥、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用药、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产品收储运和加工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净化农业产地环境**,针对不同区域土壤退化或污染现状,制定完善南方土壤酸化、北方土壤盐渍化、东北黑土退化、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方案,加快治理修复,提高土壤地力,以清洁的产地环境生产优质的农产品。**推广绿色投入品**,加快推广生物有机肥、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高效叶面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绿色投入品,推广粘虫板、杀虫灯、性诱剂等病虫绿色防控技术产品。推广安全绿色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构建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分行业、分品种筛选农产品品质核心指标,建立品质评价方法标准,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

(三)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加快产地环境、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产品加工、储运保鲜、品牌打造、分等分级关键环节标准的制修订,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30个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300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扩大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加快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培育一批多元化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生资配送、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生产托管服

务,推动农业生产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提升农产品加工业拉动**,拓展农产品初加工,建设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延长供应时间,保证产品质量。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推进农产品标准化、清洁化、智能化生产。**重点区域先行示范带动**,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等,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打造一批示范典型。

(四)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培育知名品牌,建立农业品牌标准,鼓励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加强自主创新、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的企业品牌。**加强品牌管理**,制定农业品牌工作管理办法,深入推进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设,发布品牌目录与消费索引。建立农业品牌评价体系,发布公益性农业品牌评价与发展指数,完善评价和退出机制。强化农业品牌监管,实行农业品牌动态管理,加大对冒牌、套牌和滥用品牌的惩处力度。**促进品牌营销**,挖掘和丰富品牌内涵,培育品牌文化,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等平台促进品牌营销,引导1000个国内优秀农业品牌参加国际知名展会,支持建立境外展示展销中心,提升品牌影响力。

(五)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监管。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依法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使用指导,建立农药、兽用处方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购销台账。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推行农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管理**,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体系,加强信息技

术应用,探索“阳光农安”智慧监管模式,推进生产标准化、监管智慧化、特征标识化、产品身份化。**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开展“治违禁促提升”行动,严厉查处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使用及超标问题。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增加重点监管对象检查频次,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扎实开展监督检查、飞行检查。

(六)深入推进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农产品认证和监管**,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审核流程和技术规范,规范标志使用,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证后监管,稳步扩大认证规模,严格淘汰退出机制。打造一批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一批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挖掘保护传统农耕文化,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发展。**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信息化管理。指导生产者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规范开具合格证,提升合格证含金量,提高带证农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已有监管措施的融合推进,探索开证主体信用评价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成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督导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指导服务,推动措施落实。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成立相应的协调督导组,细化实施方案,统筹项目资金,强化责任落实,有力推进工作。重点区域先行示范的所在县(市)应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小组,加强协调,

聚合力量,推进落实。

(二)创新推进机制。制定任务清单,按照“三品一标”的要求和重点任务,细化到相关司局,落实到重点区域,逐项逐区落实。**发挥主体作用**,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动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完善考核制度**,将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三)强化政策支持。完善财政扶持政策,农业绿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种养业良种繁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的项目资金,可结合实际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的实施区域倾斜。**强化金融扶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扩大信贷规模。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强化担保融资功能。

(四)强化科技支撑。支持科研单位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一批突破性品种,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推进科企深度融合,支持种业龙头企业进入商业化育种体系。指导县(市)成立农业生产“三品一标”专家顾问团,加强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

(五)强化法治保障。在标准化生产、产地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品牌建设等方面,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联合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禁用投入品、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破坏农业资源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利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平台,扩大展示推介,提升农产品知名度。各地及时总结、发现典型,加大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办质〔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央1号文件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按照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我部制定了《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附后)。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2021年,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中央1号文件有关要求,扎实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和全年农资打假工作,为春耕生产和全年粮食丰收保驾护航。现根据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总体要求,狠抓农资市场监管,不断提高农资产品质量水平,为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特别是稳定粮食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坚决查处一批违法案件,依法严惩一批不法分子,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公布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例,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秩序向好。增强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支持农资打假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共治,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区域

问题突出区域:对近年来在国家和省级抽查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开展重点整治,遏制假劣农资高发多发态势。

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省市县交界区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农资下乡“忽悠团”、上门推销式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整治无证生产经营主

体,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

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假劣兽药违法案件。

(二)重点品种

种子: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无生产经营档案、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

农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登记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

肥料: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兽药:重点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兽药、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

(三)重点环节

生产环节以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销售环节以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

三、工作任务

(一)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围绕种子、农药、肥料3类春耕急需必备物资,迅速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通

过抽查检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用户回访等多种途径，积极查找问题隐患，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为夏粮丰收提供坚实基础。

(二) 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瞄准种子质量不合格、农药隐性添加、肥料有效成分不足、假劣兽药饲料等突出问题，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扩大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种类、批次，增强监督抽检针对性、精准度。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农业生产领域。

(三) 狠抓违法案件查处。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严肃查处。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联合联动优势，进一步完善部门间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案件协办、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深化行刑衔接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确保生产经营秩序稳定，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四) 提高农资监管能力。加快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实现信用信息公开化、透明化。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探索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引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建立健全主要农资产品电子追溯制度，完善农药兽药包装、标签二维码标识制度，有效提升农资监管信息化水平。

(五)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宣传导向作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行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知识和打假维权知识，推广安全用药和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农民科学使用种子和肥料等农资产品，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依托村“两委”、村民理事会、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咨询培训、技术指导、

普法宣传、维权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和安全用药培训等活动，引导农民理性购买、科学使用农资。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鼓励农民对假劣农资线索进行举报，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农资打假工作的积极性。

四、重点工作安排

(一) 3月，农业农村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召开视频会议，部署2021年农资打假工作。

(二) 3~5月，组织开展春耕农资巡查检查，集中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三) 4~11月，组织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

(四) 6月，举办农资打假执法骨干培训班。

(五) 9~12月，指导各地开展秋冬种农资打假工作，开展种子市场、制种基地和企业巡查检查。

(六) 10~12月，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和总结考评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资打假工作的重要性，推动党委政府将农资打假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抓紧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任务，确保事有人管、活有人干、责有人担。将农资违法案件查处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进一步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工信、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农资打假协作部门的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在春耕生产、秋冬种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督导指导,及时掌握辖区内进展情况。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作用,高质量完成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考核指标。继续做好农资打假统计与报送工作,认真核查报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逻辑性。

(三) **改进工作作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农资打假各项工作,解决好农民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 全程机械化有关工作促进粮食稳产增产的通知

农办机〔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2021年粮食稳产增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农发〔2021〕2号,以下称《指导意见》)的部署要求,抓实抓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各项工作,有力支撑粮食稳产增产夺丰收,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紧迫感责任感

当前,我国农业生产进入机械化为主导的新阶段,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均超过80%,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在粮食生产中起到的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提质减损、推动规模经营作用越来越突出。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双季稻栽植、高效植保、粮食产地烘干等环节的机械化和丘陵山区粮食生产机械化等方面尚有不少短板弱项,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及管理服务措施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指导意见》部署安排上来,充分认识夺取今年粮食丰收的特殊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发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落细工作措施,集中力量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农机农艺农田协调配合,加快绿色高效农机化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抓好重要农时农机作业服务,精准实施农机化扶持政策,全方位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粮食稳产增产贡献机械化力量。

二、着力补齐重点区域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

围绕双季稻区水稻机械化移栽、玉米籽粒机收、冬小麦节水灌溉、夏大豆免耕播种等薄弱环节,强化农机、农艺、品种集成配套,明确补短板技术路线,建立典型示范点,分区域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现场

观摩,搞好专家指导服务,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组织水稻种植机械田间测评活动,开展再生稻、西南丘陵山区玉米、南方大豆等农作物的关键机具选型,引导高适应性农机装备研发应用。组织编制主要作物育种机械化装备需求目录,开展育种机械、种子处理加工技术装备交流示范。继续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完善部省联动、政企(社)联动机制,以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为主要对象,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装备,加快应用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构建区域化、标准化的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提升粮食生产效率效益。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做好农业机械化发展指标考核有关工作,引领地方整体提升耕种收与高效植保、秸秆处理、产地烘干机械化水平,以评促建推出一批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三、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等用地养地结合型机械化技术

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以提质扩面为导向,聚焦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关键环节,增加配套装备服务有效供给,强化整体推进县和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优化定型技术模式,狠抓主体培训,规范技术要求,抓好监督考评,推动东北适宜区域高质量完成6500万亩以上保护性耕作面积任务,进一步减轻土壤风蚀水蚀和培肥地力、保墒抗旱,持续促进玉米、大豆等作物稳产丰产、节本增效。以北方旱作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1亿亩以上,加强作业质量信息化监测,确保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蓄水保墒能力。以南方丘陵山区为重点,推动应用农田宜机化整治技术,增加适宜机械化生产粮食作物的耕地面积。南方水田地区加强履带式农业机械推广应用,西北地区积极开展残膜机械化回收技术示范推广,助力耕地质量提升。

四、多措并举推进机械化节粮减损

制修订粮食作物机收减损技术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适宜收割期及作业速度控制、喂入量调整等作业规范指引。加强作业质量标准宣贯及培训,组织开展重要农时田间技术指导,增强农机服务主体减损意识和机手规范操作能力。组织好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农机工种竞赛参赛工作,推选一批农机作业能手标杆典型,营造比学赶超节粮减损技能的氛围。开展联合收割机田间作业测评等活动,研究应用机收损失简便测定方法,引导农户选用适宜机械,降低机收损失率和破损率。组织全国水稻联合收割机质量调查,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其他收获机械、插秧机械、播种机、烘干机等在用机械质量调查,督促企业改进产品性能。优先扶持粮食生产机具报废更新,推动淘汰老旧收获、插秧、植保、脱粒等机械,加快机具更新换代。推进烘干机(塔)建设指引、农机库棚建设指引运用,改善农机服务主体抗灾减损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机化防灾应急能力建设指导,增加应急抢种抢收装备储备和应急服务供给,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五、精心组织重要农时农机作业服务

紧扣春耕、“三夏”“双抢”“三秋”粮食生产需要,充分发挥农机抢种抢收主力军作用。突出抢前抓早,及时组织地方开展机械化生产需求摸底调查和情况会商,加强机手作业技术培训和机具调试检修指

导,提前做好农机供给、维修服务、优先优惠用油准备。突出精细管理,及早发布对接农机作业服务供需信息,完善机械化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强化农机作业进度与农情统计数据衔接会商,针对性做好机具调度,确保不误农时。突出协调配合,提前发放跨区作业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区作业气象预警、作业车辆顺畅通行、作业秩序维护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保障机械化生产活动安全平稳、高质高效进行。积极推广“互联网+农机服务”“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为广大农户粮食生产提供便捷服务。

六、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支持引导作用

启动实施2021—2023年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先保障粮食生产机械购置补贴需求,将水稻、玉米、小麦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提高重点区域水稻移栽机械、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械、玉米籽粒收获机械等薄弱环节机具补贴额,增加先进适用装备供给。加大粮食生产机械鉴定力度,实行优先鉴定。积极开展复式、高端、智能粮食生产机械创新产品专项鉴定,尽快将其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促进机具升级换代。重点将水稻育秧、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全面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推动扩大农机作业补助范围,积极支持重点区域水稻机械化移栽、插秧同步侧深施肥、玉米籽粒直收及产地烘干、小麦免耕播种等关键薄弱环节作业服务,加快绿色高效机械化生产方式应用,促进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

各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上述工作任务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落细落小。组织动员农机试验鉴定、农机化技术推广、农机安全监理等机构,充分发挥有关专家组、行业协会、农机生产企业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好全年粮食稳产增产大局。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广粮食生产机械化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宣传全程机械化发展典型经验做法。注重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 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

农办牧〔202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物质监测，我部组织制定了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动态了解我国屠宰环节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情况和趋势，确定影响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风险隐患和危害来源，掌握我国屠宰企业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为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和监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职责分工

2021年国家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包括部级监测和省级监测两部分。

（一）部级监测

针对跨省流通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微生物风险监测，重点监测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单核增生李斯特氏菌。针对跨省流通的牛、羊屠宰企业开展违法添加风险监测，重点监测9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酮、17 α -群勃龙、17 β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监测任务由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同承担。监测样品采取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现场采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采集邮递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1。

（二）省级监测

主要对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中水分开展品质监测。对猪肝中9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和喷布特罗）、2种糖皮质激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6种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17 α -群勃龙、17 β -群勃龙、 α -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等药物开展违法添加实验室检测。重点对省内流通屠宰企业的产品进行监测，样品采集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3227-2018）执行，确保监测的科学性和代表性。每个省份监测2个以上地市，猪、牛、羊屠宰企业监测数量原则上每种不少于8家，各省具体监测样品数量见附件2，其中水分监测猪牛羊肉样品合计400份。

（三）数据汇总与分析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部级和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工作。

三、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猪肉、牛肉、羊肉水分含量检测及判定参照《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20）；肝脏中9种 β -受体激动剂、2种糖皮质激素、6种类固醇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由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统一提供。

四、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可结合飞行检查等工作任务一并开展。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报我部备案，自行保障经费并组织实施。

（二）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3月30日前将监测方案、抽样单位、承检单位及汇总分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件3）报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备案。承担省级监测工作的机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各承担检测任务机构原则上需通过国家检验检测机构中国计量认证（CMA），具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的能力。

（三）请各风险监测承担单位分别于6月25日、11月25日前将风险监测汇总数据表（附件4）和监测总结分析报告，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请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分别于7月底和12月底前将部级和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四）未经我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徐亭，电话：010-59191530
- 2.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雷春娟，电话：010-59198970，监测汇总上报邮箱：xqjiance@aliyun.com
- 3.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王淑婷，电话：0532-85632052
- 4.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单吉浩，电话：010-62815881

附件：1.2021年部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2.2021年省级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3.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年屠宰环节风险监测承担单位备案表
4.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及填报说明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农办牧〔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我部决定即日起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全面排查

各地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迅速组织对肉牛肉羊养殖场(户)、贩运经营者和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不留漏洞和死角。**在养殖环节**,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出栏保证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严格核查养殖档案记录,严防虚假承诺和记录。**在收购贩运环节**,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落实收购贩运记录信息制度情况,并动态掌握活畜购销渠道。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活畜交易场所,重点检查交易活畜有无检疫证明、收购贩运记录。**在屠宰环节**,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情况,严格核查相关档案记录,严防虚假记录。在养殖和屠宰环节排查过程中,要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瘦肉精”快速筛查。各地要选派业务骨干,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发现问题隐患的能力,严格落实随机抽样要求,不得由被抽样单位送检,避免出现所谓“绿色羊”应付检测问题。对牧区纯放牧养殖方式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由有关省份结合实际开展风险排查工作。

在做好肉牛和肉羊问题排查的同时,各地要毫不放松抓好生猪“瘦肉精”监管,持续强化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落实好关键环节抽检把关等措施。

二、组织实施飞行检查

在各地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等有关检测机构,针对主产区和问题多发地区,开展“瘦肉精”飞行检查。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养殖场(户)、屠宰场所,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依法对其活畜及其产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瘦肉精”监督抽检,对问题多发地区加大抽检频次。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各地要强化检打联动,从快、从严查处,严厉打击各类涉“瘦肉精”违法行为。在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发现“瘦肉精”违法问题的,按照“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要紧盯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瘦肉精”问题线索,积极协调配合

公安机关追查“瘦肉精”制售源头和问题产品销售链条，坚决打掉生产黑窝点和地下销售网络。要完善跨省案件协查机制，在屠宰检测中发现含“瘦肉精”的活畜来自外省份的，要在取得确证结果后的1个工作日内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产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接到通报后1个工作日内，对涉嫌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检查和取样检测，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发现监管人员存在为监管对象通风报信、在抽样检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打掉“保护伞”。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部成立由分管副部长任组长，有关司局单位参加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畜牧兽医局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系统内各方面力量，强化协同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各省份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于3月25日前，将工作组负责人和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二）加强部门协作。我部与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强化“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推动解决跨省域追查案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级部门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加大涉嫌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实现生产流通各环节监管无缝对接。

（三）畅通举报渠道。我部设立受理社会举报的电话010-59191356。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收集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件件有反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举报奖励措施。

（四）加强督促督办。我部将采取每周调度、情况通报、案件督办、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建立情况调度机制，因地制宜采取明察暗访、巡查检查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对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地方和单位，必要时进行约谈督促。

（五）抓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网络新媒体渠道，面向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的生产经营者，开展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要求，通报违法典型案例，引导树立守法经营意识。要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每周报送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见附件），于6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 关龙

电话：010-59192882

电子邮件：xmjslch@agri.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二）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督处 邓程君

电话：010-59192694

电子邮件：nybjgc@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三)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执法监督处 张国桥

电话: 010-59193393

电子邮件: zfszfjdc@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附件: “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每周调度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9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林蛙保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办渔〔2021〕2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我部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林蛙(东北林蛙)和黑龙江林蛙(以下均简称“林蛙”)明确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管理。林蛙管理划分调整以来,各地渔业主管部门积极与林草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工作交接及后续管理工作,总体进展比较顺利,但在实际工作中也存在一些政策不清、管理要求不明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林蛙保护和产业发展的指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理要求,促进林蛙产业规范发展

林蛙是水域和森林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历史悠久的驯养利用蛙种,具有较高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价值。根据《通知》要求,林草部门原来核发的林蛙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被撤回和注销,林蛙按照经济水生动物管理。林蛙生活习性和人工繁育方式与一般鱼类不同,其产业兼具养殖和捕捞的特点,属于增殖渔业。为强化林蛙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决定对林蛙捕捉实行专项(特许)捕捞管理,且林蛙捕捉活动仅限于增殖群体,单独核发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要点详见附件),可不与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同时使用。三省一区渔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要求,严格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批准发放,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实际捕捞作业情况。

二、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林蛙保护管理工作衔接到位

林蛙产业主要分布在林区。有关地方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入位,与林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林蛙保护管理工作尽快衔接到位。制定、实施林蛙保护管理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森林保护的有关要求,实现林蛙合理利用与森林保护双赢。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告知相关管理政策和执法依据,避免因政策不明确或“一刀切”造成蛙农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好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强化基础支撑,提高林蛙保护管理水平

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林蛙产业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为林蛙保护管理提供必要的基础信息。要针对林蛙产业特点,加强宣传引导,为林蛙产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创新管理方式,积极引导蛙农通过成立合作社、行业协会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和自我规范管理水平,积极探索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林蛙产业数据采集和可追溯管理,争取早日在林蛙捕捉等环节实现信息可追溯。在目前实施标识制度尚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可通过制定最小可捕标准、最大回捕率,以及组织检查捕捉记录等方式,加强林蛙保护管理。同时,积极支持开展林蛙人工繁育和保护基础研究,争取在林蛙全人工养殖方面尽快实现突破,推进林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大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好林蛙资源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林蛙资源和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设立禁渔区、禁渔期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林蛙资源保护力度。要加强基层渔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日常执法监管,清理整治无证捕捉和“只捕不养”等行为,禁止到非林蛙增殖区捕捉林蛙,严厉打击电、毒、“大小通吃”等破坏性捕捉方式。要进一步强化与林草、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发挥部门执法合力,提高林蛙保护效能。要坚持群防群治,通过设立举报电话、开展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与林蛙合作社及行业协会协作等方式,共同防范和打击非法捕捉销售林蛙等行为。

各地要将林蛙产业发展情况和林蛙保护管理政策制定情况及时报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要点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办理要点

一、主要申请材料

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2. 申请人户口簿或营业执照；
3. 林蛙增殖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二、办理机构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三、办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四、许可有效期

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最长不超过三年,同时不得超过作业场所(即允许增殖场所)允许使用时限;严格规定林蛙捕捉时间,具体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应按年度进行审验,审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实际作业场所、时限、捕捉量等与许可内容的一致性;林蛙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应按规定申请换发。

附件: 1-1.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

附件1-1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编号: (地区简称) 船捕(20XX) S-xxxxxx号

申请人姓名/名称		申请人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公民身份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 号	(仅自然人填写)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所属渔业组织名称	/	渔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船 名	/	渔船编码	/

渔船类别	/		原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	
船籍港	/		建造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船长	/ 米	船体材质	/	总吨位	/
双控功率	/ 千瓦		主机总功率	/ 千瓦	
子船数量	/ 台		子船总功率	/ 千瓦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编号	/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	
申请许可证 (选择一项划圈)	1海洋 2公海 3内陆 4专项(特许) 5临时 6辅助 7休闲				
	1首次 2换发 3补发 4重新办理				
作业类型	/	/	作业方式	徒手	/
作业场所	1.		/		
作业时间	1.	/	渔具名称	/	/
主要捕捞品种	林蛙	/	渔具数量	/	/
捕捞限额	1.	/	渔具规格	/	/
申请理由					
渔业组织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市级/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意见:(上报_____时填写) 签发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通知决定

附件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 专项(特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3303272019010001

核准作业内容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简称)船捕(20××)ZT—××××××号		
船名	/	渔船编码	/
船籍港	/	海洋(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
持证人	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证人地址			
所属渔业组织	/		
作业类型	/	作业方式	徒手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主要捕捞品种	林蛙	渔具名称	/
		渔具数量	/
捕捞限额		渔具规格	/

签发人:(签字)

发证机关:(公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农办渔〔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林草局会同我部印发公告（2021年第3号），将调整后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予以公布施行，并在6月30日之前设置过渡期。为贯彻落实好《名录》，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名录》宣贯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名录》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重要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好《名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也是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措施，对做好新时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调整后的《名录》共包括302种（类）水生野生动物，其中46种（类）国家一级保护，256种（类）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数量比原有《名录》大幅增加。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名录》的重要性，把《名录》的宣贯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首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推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名录》调整后，许多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保护管理依据、程序、要求和主管部门等已发生改变，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利用好6月30日之前的过渡期，周密部署，细化安排，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平稳过渡、有效衔接。在过渡期内，要对辖区内相关物种现有保护管理和产业利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分类管理。对于管理部门划分发生调整的扬子鳄、虎纹蛙等物种，要与林草部门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及时换发相关证件，确保工作交接到位；对《名录》发布前已经合法开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物种，要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在过渡期内按照调整后的保护管理要求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和经营利用许可证；对公告发布后新开展的捕捉、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等活动，一律按照《名录》中规定的保护级别依法进行审批。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执法部门主动沟通，做好衔接配合，告知相关政策和 management 要求，避免因“一刀切”损害从业者合法权益。

三、明确分类要求，规范开展行政审批

《名录》公布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植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与《名录》内容不一致的，要以《名录》规定为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名录》，对各地发布的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梳理并推动尽快调整。对于大鲵等仅野外种群列入《名录》的物种，以及尼罗鳄等仅野外种群被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物种，其野外种群严格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要求管理，人工繁育种群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经营利用上述物种人工繁育种群的，不再适用《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有关管理要求。对于乌龟等仅野外种群被列入《名录》、且名录发布前已经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物种，其人工繁育种群在6月30日前可继续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植物物种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18〕78号）规定管理。下一步，我部将研究对相关物种采取标识管理。

四、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清风行动”“中国渔政亮剑2021”等专项执法行动，落实属地责任，加大《名录》所列物种及其野外栖息地的保护力度。要加强执法监管，凡是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要做好“行刑衔接”，加大对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力度，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强化以案说法，提高法律的震慑力。要充分发挥举报平台作用，按职责分工及时受理违规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举报，快查快办、严查严办。要加强与有关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针对乱捕、滥食、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建立部门间执法协调长效机制，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

五、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能力

《名录》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和执法人员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关键节点，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深入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法守法意识。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的培训，针对《名录》修订内容、管理要求、物种快速鉴别技术等，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执法管理能力，确保《名录》落实到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执行《名录》经验做法，分析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出相关对策措施建议，并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1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审，批准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有效期五年。

经资料审查和综合评审，批准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等7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附件：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2月18日

附件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认定试验范围
1	苏州西山中科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代谢试验（动物代谢、植物代谢） 环境影响试验：生态毒理试验B类（B1、B2、B5、B6）环境归趋试验A类、B类
2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3	广东博创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农药生物生态研究中心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5	长春市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田间试验）
6	河南派斯帝赛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田间试验）
7	郑州福道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8	山东泛谱检测有限公司	产品化学试验：产品质量检测试验/储存稳定性试验 残留试验：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B区2层251室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茶山路18号
2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变化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劳红武	林福呈
3	北京科润天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许迪	刘树苗
		住所变更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88号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4	浙江农林大学绿色农药协同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应义斌	沈希
5	上海启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谢安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王滢尘	周原
6	北京元兴嘉禾农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变更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9层北区1011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甘营北街7号
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周玲	张军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2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申报的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1型, NM01株+LN01/08株)等5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5家单位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附件3,4,5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二联灭活疫苗(1型, NM01株+LN01/08株)	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03号	3年	注册
水貂阿留申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特研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科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艾宠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实创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西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	(2021) 新兽药证字04号	5年	注册
犬腺病毒2型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之泰生物技术研究院(珠海)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05号	3年	注册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伪狂犬病二联活疫苗(TJM-F92株+Bartha-K61株)	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06号	3年	注册
猪瘟病毒化学发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亿森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1) 新兽药证字07号	3年	注册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变更事项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规格变更为“20ml/瓶、30 ml/瓶、50 ml/瓶、80 ml/瓶、100 ml/瓶、250 ml/瓶”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CJ株)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变更为18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4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硕腾公司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生产的猪圆环病毒1-2型嵌合体、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St. Joseph 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K-61株)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印度尼西亚美迪安有限公司生产的鸡痘活疫苗(M-92株)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变更后的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说明书和标签 (附件2,3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4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猪圆环病毒1-2型嵌合体、支原体肺炎二联灭活疫苗 Porcine Circovirus Vaccine, Type 1-Type 2 Chimera, Killed Virus,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硕腾公司 美国查理斯堡生产厂 Zoetis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 字12号	2021.03.04 — 2026.03.03	注册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K-61株) Swine Pseudorabies Vaccine, Live (Strain K-61)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 St. Joseph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 字13号	2021.03.04 — 2026.03.03	再注册
D-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D-Cloprostenol Sodium Injection	西班牙海博莱生物 大药厂LABORATO RIOS HIPRA S.A.	西班牙	(2021) 外兽药证 字14号	2021.03.04 — 2026.03.03	再注册
鸡痘活疫苗(M-92株) Avian Pox Vaccine, Live (Strain M-92)	印度尼西亚美迪安有限公司 PT Medion Farma Jaya	印度尼西亚	(2018) 外兽药证 字31号	2018.07.17 — 2023.07.16	变更注册: 变更性状、效力检验中病毒含量测定法、鸡痘活疫苗稀释液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5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组织专家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公告如下。

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等2个质检机构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的基本条件与能力要求，准许刻制并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考核标志和继续使用部级质检机构印章(见附件1)。

二、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通过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机构授权核查的扩项评审，准许出具扩项参数的检测报告(见附件2)。

三、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2个质检机构信息变更(见附件3)。
特此公告。

- 附件：1.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第三批)
2.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三批)
3.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名单(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与渔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水产种质、渔业环境	金显仕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106号	266071	0532-85836341	[2021]农质检核(国)字第0216号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药应用评价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农药残留、农药	周雪平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010-62815938	[2021]农质检核(国)字第0087号

附件2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授权核查扩项名单（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增加农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项目等	万书波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2号	250100	0531-66659267	〔2018〕农质检核（国）字第0023号

附件3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及农业农村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信息变更情况（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忠	尹吉泰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天津农垦环保监测站）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家庄）	承建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秋生	吴鸿斌
		承建机构法人单位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总站（河北省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6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等15家单位申报的猪流感二价灭活疫苗(H1N1 DBN-HB2株+H3N2 DBN-HN3株)等7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

3.质量标准

4.说明书和内包装标签

(附件2,3,4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18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备注
猪流感二价灭活疫苗(H1N1 DBN-HB2株+H3N2 DBN-HN3株)	兆丰华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北京科牧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08号	3年	注册
牛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0506+0708)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方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09号	3年	注册
猪圆环病毒2型合成肽疫苗(多肽0803+0806)	南京农业大学、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类	(2021)新兽药证字10号	5年	注册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XJ-DB2株)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11号	3年	注册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SA14-14-2株)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12号	3年	注册
口蹄疫A型病毒抗体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13号	3年	注册
牛病毒性腹泻病毒1型荧光抗体	华威特(江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类	(2021)新兽药证字14号	3年	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07号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公告如下。

经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and 综合评审, 批准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为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有效期五年。

经资料审查和综合评审, 批准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残留检测技术研究所等4家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 附件: 1.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2.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23日

附件1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及试验范围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认定试验范围
1	辽宁千一测试评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菌剂、除草剂)
2	江苏雅信昆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试验: 生态毒理试验A类、B2、B3、B4
3	安徽欣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药效试验: 农林用农药试验(杀虫剂、杀菌剂)
4	北京天然至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田间试验)
5	河南省联检药物分析有限公司	残留试验: 农作物残留试验(室内检测、田间试验)

附件2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名单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批准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信息变更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残留检测技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李德军	左伯军
2	北京北九环境技术实验室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名称变化	北京北九环境技术实验室	北京北九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变更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定泗路北侧雅安商厦C座203室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西峰山村东10号等11幢内6幢
3	山东省农药科学研究院农药评价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李德军	左伯军
4	湖北瑞吉特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变化	周新华	严清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410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印度Camlin Fine Sciences有限公司等54家公司生产的92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批准佳彝鑫铜(Plexomin® Cu)等3个产品申请企业名称和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3)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1-03)

(附件2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29日

附件1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 (2021-03)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02号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Tertiary Butyl Hydroquinone (TBHQ)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Tertiary Butyl Hydroquinone (TBHQ)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印度Camlin Fine Sciences有限公司 Camlin Fine Sciences Ltd., Ind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饲乐酶 SELFEED CF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猪、牛 Poultry, Swine, Cattle	日本新水株式会社 (熊本工厂) Sinsui Inc. (Kumamoto Factory), Japa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新乐酶 SINFEEE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猪、牛 Poultry, Swine, Cattle	日本新水株式会社 (熊本工厂) Sinsui Inc. (Kumamoto Factory), Japa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饲劲香 4powerX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意大利A.W.P.有限公司(工厂) A.W.P. s.r.l.,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卫香宝 液体 Mix-Oil Defenses Liqu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宠物 Pets	意大利A.W.P.有限公司(工厂) A.W.P. s.r.l.,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口香宝 液体 Mix-Oil Palatability Liquid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宠物 Pets	意大利A.W.P.有限公司(工厂) A.W.P. s.r.l.,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 乙酸 甲酸 百里香酚 香芹酚 山梨糖醇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actic Acid Acetic Acid Formic Acid Thymol Carvacrol Sorbitol	天保乳 HerbaMa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牛 Cattle	比利时 HERBAVITA BVBA HERBAVITA BVBA, Belgium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0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Microorganisms	奥予优 SELECT GH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矿物元素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Minerals	益肌质 Vali MP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 Swine	法国Soci�t� IDENA公司 Soci�t� IDENA, France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β -葡聚糖酶 (产自长柄木霉) β -Gluc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艾克拿斯BP700 Econase Barley P 70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1.03—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1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产自长柄木霉) Feed Additives Mixture 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艾克拿斯XCP Econase XCP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水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产自长柄木霉) 低聚木糖 Feed Additives Mixture 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Xylooligosaccharides	维赛宝 VistaPro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鸡、猪 Chicken, Swine	新加坡金朝生物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Crown Pacific Bio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4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丙酸铵 甜菜碱盐酸盐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mmonium Propionate Betaine Hydrochloride	科毒清 Excential Toxin Plus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比利时Orffa Additives BV公司 Orffa Additives BV, Belgium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5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Bacillus subtilis</i>	长好康 Muco-defen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台湾)生百兴业有限公司宜兴厂 Life Rainbow Biotech Co., Ltd. Yixing Factor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奥利欧(幼畜专用) LX 186 P11 OLEOBIOTEC® VEAU LX 186 P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法国馥蒂公司 Laboratoires Phode S.A.S., France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产自毕赤酵母)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hytase (Source: <i>Pichia pastoris</i>)	好特美P plus 10000 G OptiPhos Plus 10000 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鱼 Swine, Poultry, Fish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Bulgar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酸酶 (产自毕赤酵母) Feed Additives Mixture Phytase (Source: <i>Pichia pastoris</i>)	好特美P plus 30000 G OptiPhos Plus 30000 G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鱼 Swine, Poultry, Fish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Bulgar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19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爱吉福 Boost ACTIFOR® Boost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	奥地利DELACON生物技术公司(恩格尔维茨多夫工厂) Delacon Biotechnik GmbH, Austr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0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爱吉福 Boost OFC ACTIFOR® Boost OFC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反刍动物 Ruminant	奥地利DELACON生物技术公司(恩格尔维茨多夫工厂) Delacon Biotechnik GmbH, Austr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Flavouring Substances	百奥壮 1020 BIOSTRONG® 102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奥地利DELACON生物技术公司(恩格尔维茨多夫工厂) Delacon Biotechnik GmbH, Austria	2021.03—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2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Methionine	利乳特L-Met 60 LipoAktiv L-Met 60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马来西亚BERG & SCHMIDT NUTRITION 私人有限公司 BERG & SCHMIDT NUTRITION SDN. BHD., Malaysi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3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植物乳杆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Lactobacillus plantarum</i>	芯来旺-植物乳杆菌 LP28 SYNLAC Lactobacillus plantarum LP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畜禽 Livestock, Poultry	台湾生合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燕巢厂) Synbiotech Inc. (Yanchao)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4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犬和猫 Pet Nutritional Supplement for Dog and Cat	康泰丝®胶囊 COATEX® CAPSULES	宠物添加剂预 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英国) VetPlus 有限公司 VetPlus Ltd, UK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5号	含可溶物的玉米干酒精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DDGS)	含可溶物的 玉米干酒精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Corn DDG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马、兔除 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horses and rabbits)	(美国)苏克斯兰 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Siouxland Ethanol LLC, US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6号	含可溶物的玉米干酒精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DDGS)	含可溶物的 玉米干酒精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with Solubles (DDGS)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安德森玛拉 松控股有限公司 洛根斯波特工厂 The Andersons Marathon Holdings LLC (Logansport plant), US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7号	玉米干酒精糟 Corn Distillers Dried Grains (DDG)	NexPro玉米蛋白 NexPro Protein Ingredient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养殖动物 (马、兔除 外)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Not including horses and rabbits)	美国弗林特希尔斯资 源费尔蒙特 有限责任公司 Flint Hills Resources Fairmont, LLC, US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28号	白鱼粉 White Fishmeal	水星布良斯克白鱼粉 (三级) Mercury (Butovsk) White Fishmeal (Grade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 殖动物(反刍 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俄罗斯)水星有限责 任公司(工船加工, 工船名“布良斯克”, 工船号: CH-281) Mercury Co., LTD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Butovsk”, Register No. CH-281), Russia	2021.03— 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29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俄罗斯SOFCO有限公司 (工船加工, 工船名F/V "SERGEY BOCHKAREV", 工船号: CH-33S) SOFCO CO., LTD.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F/V "SERGEY BOCHKAREV", Official No. CH-33S), Russ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0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泰国) Sahamitr 鱼粉有限公司 Sahamitr Fish Meal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1号	白鱼粉 White Fishmeal	白鱼粉(三级) White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俄罗斯太平洋渔业有限公司(缩写: 俄罗斯Tikhrybcom Co., Ltd.) (工船加工, 工船名 "Morskoy Volk", 工船号: CH-80K) Tihookeanskaya rybopromyshlennaya kompaniya Co., Ltd. (Short write: Tikhrybcom Co., Ltd.) (Produced on Board at Vessel "Morskoy Volk", Official No. CH-80K), Russi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2号	淡水鱼粉 Freshwater Fishmeal	红鱼粉60%蛋白质 Fish meal 60% Protein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越南永环股份公司 Vinh Hoan Corporation, Vietnam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3号	高温高压水解羽毛粉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Pressure Hydrolysis Feather Meal	水解羽毛粉 FEATHER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法国STANVEN SN公司 STANVEN SN, France	2021.03—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34号	虾配合饲料 Shrimp Compound Feed	普瑞德 BREED-S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虾 Shrimp	英伟(泰国)饲料有限公司 INVE (Thailand) Ltd., Thailand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5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博黛精粹美食海鲜味成猫粮 PRODIET PROFESSIONAL ADULT CAT GOURMET SEAFOOD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6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s	博黛精粹金枪鱼味成猫粮 PRODIET PROFESSIONAL ADULT CAT TUNA FLAVOU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泰国 Nutrix Public 有限公司 Nutrix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7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关节配方-犬用 VET LIFE NATURAL DOG JOIN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8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体重管理配方-猫用 VET LIFE NATURAL CAT OBESIT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39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磷酸铵镁结石管理配方-犬用 VET LIFE NATURAL DOG STRUVITE MANAGEMEN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0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磷酸铵镁结石管理配方-猫用 VET LIFE NATURAL CAT STRUVITE MANAGEMEN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1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抗敏甘薯鱼肉配方-犬用 VET LIFE NATURAL DOG HYPOALLERGENIC FISH & POTATO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2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犬处方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Prescription Feed	VET LIFE天然处方粮系列-含水解鱼蛋白粉配方-犬用 VET LIFE NATURAL DOG ULTRAHYPO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43号	宠物配合饲料 幼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Puppy	N&D远古谷物系列- 鸡肉石榴味- 初生幼犬用 N&D ANCESTRAL GRAIN DOG CHICKEN, POMEGRANATE STARTER PUPPY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4号	宠物配合饲料 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N&D优选系列-鸡肉 石榴味-成猫用 N&D PRIME CAT CHICKEN, POMEGRANATE ADUL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意大利RUSSO MANGIMI S.p.A.公司 RUSSO MANGIMI S.p.A., Italy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5号	全价成年期猫粮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Cat	米咖含羊肉 成年期猫粮 MIC&FRIENDS ADULT CAT LAMB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比利时)菲德氏 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Fides Petfood, Belgium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无谷鸡肉配方猫粮 Grain Free Chicken Formula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加拿大斯派特饲料 服务有限公司(工厂) Spectrum Feed Services Ltd., Canad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7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无谷鲱鱼配方猫粮 Grain Free Herring Formula for Ca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加拿大斯派特饲料 服务有限公司(工厂) Spectrum Feed Services Ltd., Canad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8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鸡肉大米配方 全龄犬粮 Chicken and Rice Formula for All Lifestage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斯派特饲料 服务有限公司(工厂) Spectrum Feed Services Ltd., Canad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49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鲱鱼配方全龄犬粮 Herring Formula for All Lifestage Dog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加拿大斯派特饲料 服务有限公司(工厂) Spectrum Feed Services Ltd., Canada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0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海洋盛宴 PureNZPet Ocean Feas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Heinz Wattie's Limited Heinz Wat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1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河流盛宴 PureNZPet River Feas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Heinz Wattie's Limited Heinz Wat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2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冰川盛宴 PureNZPet Glacier Feas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Heinz Wattie's Limited Heinz Wat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3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Cat	普尔沛峡湾盛宴 PureNZPet Fjord Feas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Heinz Wattie's Limited Heinz Wat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54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犬粮 Complete Food for Adult Dog	普尔沛黄金岛盛宴 PureNZPet Gold Island Feast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新西兰Heinz Wattie's Limited Heinz Wattie's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5号	全价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of Small Breeds	狍睿猪肉配方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BRAVERY ADULTO PORK IB. SMALL B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ALINATUR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ALINATUR PETFOOD, S.L., Spai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6号	全价中型犬、大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of Large and Medium Breeds	狍睿猪肉配方中、大型犬成年期犬粮 BRAVERY ADULTO PORK IB. MED-LARGE B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ALINATUR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ALINATUR PETFOOD, S.L., Spai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7号	全价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of Small Breeds	狍睿三文鱼配方小型犬成年期犬粮 BRAVERY ADULTO SALMON SMALL B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ALINATUR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ALINATUR PETFOOD, S.L., Spai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8号	全价中型犬、大型犬成年期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Adult Dog of Large and Medium Breeds	狍睿三文鱼配方中、大型犬成年期犬粮 BRAVERY ADULTO SALMON MED-LARGE BR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西班牙ALINATUR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ALINATUR PETFOOD, S.L., Spain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59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Tender and True 无谷含有有机鸡肉配方猫粮添加鸡肝 Tender and True Grain Free Organic Turkey and Liver Cat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J. Foods,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0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Tender and True 无谷有机鸡肉配方猫粮添加鸡肝 Tender and True Grain Free Organic Chicken and Liver Cat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J. Foods,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1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Tender and True 甘薯 & 三文鱼配方犬粮 Tender and True Salmon & Sweet Potato Dog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J. Foods,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2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Cat	Tender and True 马铃薯 & 海洋白鱼配方猫粮 Tender and True Sustainable Ocean Whitefish and Potato Cat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J. Foods,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3号	全价宠物食品犬粮 Pet Compound Feed for Dog	Tender and True 无谷有机鸡肉配方犬粮添加鸡肝 Tender and True Grain Free Organic Chicken and Liver Dog Recipe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C.J.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Bern工厂) C.J. Foods, Inc., USA	2021.03—2026.03	新办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64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Vetreska含太平洋 鲑鱼配方猫粮 Vetreska Kibbles NZ Pacific Salmon Dr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 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5号	全价宠物食品成年期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Adult Cat	Vetreska含饲草牛肉 配方猫粮 Vetreska Kibbles NZ Grass-Fed Beef Dr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 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6号	全价宠物食品猫粮 Pet Compound Food for Cat	Vetreska散养鸡肉 配方猫粮 Vetreska Kibbles NZ Free Range Chicken Dry Cat Food	宠物配合饲料 Pet Compound Feed	猫 Cats	(新西兰)爱德胜 宠物产品有限公司 Addiction Foods NZ Lt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新办
(2021)外饲准字26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盐酸盐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Lysine Monohydrochloride	乐百瑞 LysiPEAR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奶牛 Cows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Italy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6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酶制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Enzymes	特威宝™ V (浓缩物) ALLZYME® VEGPRO CONCENTRATE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家禽 Swine, Poultry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69号	宠物营养补充剂 Pet Nutrition Supplement	克补®软膏 Nutri Plus Gel	宠物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Pet Feed Additive Premix	犬、猫 Dogs, Cats	法国维克公司 Virbac S.A., France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0号	羊肉骨粉 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FB羊肉骨粉 FB 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家禽、猪、水 产养殖动物、 宠物 Poultry, Swine,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新西兰南坎特伯雷 副产品(2009) 有限公司 South Canterbury By-products (2009) Limited, New Zealand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1号	木聚糖酶(产自长柄木霉) Xylanase (Source: <i>Trichoderma longibrachiatum</i>)	酶妙(浓缩物) FIBROZYME CONCENTRATE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反刍动物 Ruminant	美国奥特奇公司 Alltech Inc., USA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 Feed Additives Mixture Live Microorganisms	优比-他 UB-Ta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猪、牛、 家禽、马 Swine, Cattle, Poultry, Horses	韩国柳杞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Uni Biotech Co., Ltd., Korea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3号	β-甘露聚糖酶 (产自枯草芽孢杆菌) β-Mannanase (Source: <i>Bacillus subtilis</i>)	西梯酶 CTCZYME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猪、鸡 Swine, Chicken	韩国西梯茜公司 CTCBIO INC., Korea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4号	天然类固醇萨酒皂角苷 (源自丝兰) YUCCA (Yucca Schidigera Extract)	惠康宝-30 DK sarsaponin-30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Desert King 墨西哥 Desert King de Mexico, Mexico	2021.03— 2026.03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75号	发酵豆粕 Fermented Soybean Meal	福鲜 GP 500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 Swine	(台湾)鸿福生态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 Agri-Aqua Ecosystem Biotech Co., Ltd.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6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片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Pediococcus acidilactici</i>	倍特赛 PA 10 Bactocell PA 1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美国)拉曼 特种益生菌公司 Lallemand Specialties, Inc., USA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7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乳酸片球菌 Feed Additives Mixture <i>Pediococcus acidilactici</i>	倍特赛 PA 10 Bactocell PA 10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英国)拉曼动物营 养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Lallemand Animal Nutrition UK Ltd., UK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8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香味物质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Flavouring Substances	克沙净 Fit-4 Fysal® Fit-4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家禽 Poultry	荷兰赛尔可公司 Selko B.V., the Netherlands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79号	虾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Vitamins Premix for Shrimp	饲虾维 Vitamin Premix for Shrimp Feeds	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Feed Additive Premix	虾 Shrimp	(台湾)领创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园厂 PREMIXSTAR BIOTECHNOLOGY CO., LTD., Tao-Yuan Factory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0号	甲酸 Formic Acid	甲酸 85% F Formic Acid 85% F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德国)巴斯夫 欧洲公司 BASF SE, Germany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Acidity Regulators	利多百 Liptobac Plus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养殖动物 All species or categories of animals	西班牙Lipidos Toledo 有限公司 Lipidos Toledo S.A., Spain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2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Feed Additives Mixture DL- Methionine	美百瑞 MetiPEARL	混合型饲料 添加剂 Feed Additives Mixture	奶牛 Cows	意大利KEMIN CAVRIAGO S.R.L. KEMIN CAVRIAGO S.R.L., Italy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3号	鱼油 Fish Oil	秘鲁鱼油(饲料级) Peruvian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水产养殖动 物、猪、鹌鹑 Aquaculture animals, Swine, Quails	秘鲁Pesquera Exalmar S.A.A.公司Callao工厂 Pesquera Exalmar S.A.A., Callao Plant, Peru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4号	鱼油 Fish Oil	秘鲁鱼油(饲料级) Peruvian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水产养殖动 物、猪、鹌鹑 Aquaculture animals, Swine, Quails	秘鲁Pesquera Exalmar S.A.A.公司Huacho 工厂 Pesquera Exalmar S.A.A., Huacho Plant, Peru	2021.03— 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5号	鱼粉 Fishmeal	红鱼粉(三级) Red Fishmeal (II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猪、家禽、水 产养殖动物 Swine,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越南越中煦日水产物 料加工责任有限公司 XURI Viet Trung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Limited Company, Vietnam	2021.03— 2026.03	续展

续表

登记证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产品类别	使用范围	生产厂家	有效期限	备注
(2021)外饲准字286号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牛肉骨粉 Bovine Meat and Bone Meal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家禽、鱼、宠物 Poultry, Fish, Pets	阿根廷Marfrig S.A.有限公司 (注册号1113) Marfrig Argentina S.A. (No.1113), Argentin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7号	鱼粉 Fishmeal	印度蒸汽干燥鱼粉 (三级至一级) INDIAN STEAM DRIED FISHMEAL (III to I)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畜禽、水产养殖动物(反刍动物除外) Livestock, Poultry, Aquaculture animals (Not including ruminant)	印度United Marine Products公司 United Marine Products, Indi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8号	猪肠膜蛋白粉 Porcine Protein Concentrate	猪肠膜蛋白 Pro-pep W.D.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鸡、猪、水产养殖动物、宠物 Chicken, Swine, Aquaculture animals, Pets	美国国际营养公司 International Nutrition, US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89号	鱼油 Fish Oil	鱼油(饲料级) Fish Oil (Feed Grade)	单一饲料 Single Feed	鱼、猪、家禽 Fish, Swine, Poultry	墨西哥Guaymas Protein Company, S.A. de C.V. Guaymas Protein Company, S.A. de C.V., Mexico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90号	啮齿动物配合饲料 Rodent Compound Feed	5C02C优质啮齿类动物饲料 5C02 Certified Rodent Diet C Irradiated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啮齿动物 Rodent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91号	犬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for Dog	5C07C优质犬类动物饲料 5C07 Certified Canine C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犬 Dogs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92号	猴配合饲料 Primate Compound Feed	5C48C优质灵长类动物饲料 5C48 Certified Primate C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猴 Primate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1.03—2026.03	续展
(2021)外饲准字293号	猴配合饲料 Primate Compound Feed	5K9C 12G高纤维灵长类动物饲料 5K9C HF Primate C 12G	配合饲料 Compound Feed	猴 Primate	美国PMI营养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里士满工厂) PMI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LLC. (plant in Richmond), USA	2021.03—2026.03	续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一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养殖环节用药安全,根据全国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对全国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了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3883批,不合格69批(见附件1)。完成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527批,不合格25批(见附件2)。

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兽用生物制品监督抽检34批,不合格4批(见附件3)。

2020年第四季度监督抽检中发现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4批(见附件4)。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合格产品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基础信息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69批不合格产品中,有63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5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2.抽检环节:生产环节、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5.5%、76.9%、7.6%,不合格率分别为0.8%、1.8%、3.4%。

3.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41.1%、34.3%、24.3%、0.3%,不合格率分别为1.1%、2%、2.5%、20%。

(二)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总体情况:本季度共对109个兽药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其中有15个生产企业的25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4.7%。

2.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25批产品均是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3.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产品、抗生素类产品、中药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9.1%、39.1%、21.6%、0.2%,不合格率分别为3.4%、7.3%、2.6%、0%。

(三)兽用生物制品不合格情况

生产环节、经营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82.4%、17.6%。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效力检验、安全检验等项目。

(四) 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兽药产品情况

4批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中,有2批兽药产品为假兽药,有2批兽药产品二维码无法识读。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判定下列企业为重点监控企业:

(一)惠州叁玖新兽药开发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的中药产品鉴别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成分未检出)。

(二)河南美迪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的中药产品鉴别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成分未检出)。

(三)河南盛利来天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的产品被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四)浙江歌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的产品含量低于50%(含50%))。

(五)四川豪士动物保健药业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被抽检产品不合格批次超过10%(含10%))。

(六)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2批次以上(含2批次)不合格)。

(七)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中同一企业兽用生物制品被抽检产品2批次以上(含2批次)不合格)。

四、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期抽检的兽药产品不合格项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含量不合格**。化药类和抗生素类产品不合格的主要问题在于含量不符合要求,多为含量偏低,甚至含量为0,存在企业不按生产工艺生产、对质量控制不严或为降低成本不按处方投料,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二是**鉴别不合格**。省级监督抽检共有30个产品鉴别不合格。三是**非法添加现象依然存在**。本季度仍有3批产品检出违法添加其他药物成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对被抽样单位的处罚**。各地要按照兽药管理有关规定,对从生产企业抽取样品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被抽检产品,立即召回相关售出产品,依法立案查处;相关兽药生产企业要经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对从经营企业抽取样品判定为假兽药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要依法立案查处;对不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改正后再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依法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二)**对标称兽药生产企业的处理处罚**。从经营企业、使用环节抽取样品判定为假兽药或检测结果

不合格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标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强化产品质量管控,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要按要求做好产品入库、出库信息上传等工作。其中,从经营企业抽取样品检验发现非法添加其他兽药成分或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为0的,经营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追溯调查核实工作。调查核实结果要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非法添加其他兽药成分或有效成分含量为0的兽药产品是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查处,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规定,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属于其他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被抽检产品,召回相关售出产品,依法立案查处并监督销毁相关不合格产品,经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对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的查处。监督抽检发现兽药产品存在不符合兽药追溯监管要求情况的,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对相关兽药产品赋码及信息上传情况开展调查,并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追溯监管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其他相关要求。一是及时报送执法办案情况。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按照《2020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组织做好对相关被抽样单位、标称生产企业的调查核实及处理处罚工作,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及时报我部畜牧兽医局。二是及时报送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符合吊销证书或撤销批准文号条件的,各地应按有关规定启动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等程序,其中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情形的,相关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三是及时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在案件查处完成后,依据《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及时公开案件查处信息。

六、兽药安全使用要求

各地要督促指导广大养殖者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有关要求,从合法正规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兽药产品并索取保存相关凭证;购买时查看外包装相关标识,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手机APP扫描产品包装上的“二维码”,重点查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作用用途(适应症)、用法用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信息是否齐全,也可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www.ivdc.org.cn)的“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核实所购买兽药产品的批准信息;购买兽药后要按照说明书标签的贮藏条件保存兽药,并按照执业兽医医嘱、用法用量和休药期进行使用,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并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切实维护动物健康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 附件: 1. 2020年第四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汇总表
2. 2020年第四季度部级跟踪抽检不合格化学药品等兽药产品汇总表
3. 2020年第四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兽用生物制品汇总表
4. 假兽药及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3月12日